

# 索引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頁	綱領
<a href="#"><u>CMAB001</u></a>	0725	陳鑑林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02</u></a>	0737	陳鑑林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03</u></a>	0779	劉慧卿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04</u></a>	0781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05</u></a>	0782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06</u></a>	0783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07</u></a>	0784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08</u></a>	0785	劉慧卿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09</u></a>	0786	劉慧卿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10</u></a>	0814	譚耀宗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11</u></a>	3073	石禮謙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12</u></a>	0502	馮檢基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13</u></a>	3170	馮檢基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14</u></a>	0034	王國興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15</u></a>	0593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16</u></a>	0391	林健鋒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17</u></a>	2758	梁君彥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18</u></a>	0854	黃定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19</u></a>	0855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20</u></a>	0856	黃定光	144	-
<a href="#"><u>CMAB021</u></a>	0872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22</u></a>	0873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23</u></a>	2128	何秀蘭	144	-
<a href="#"><u>CMAB024</u></a>	0979	林大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25</u></a>	0110	黃國健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26</u></a>	0670	黃國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27</u></a>	2797	葉劉淑儀	144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CMAB028</u></a>	2798	葉劉淑儀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29</u></a>	2799	葉劉淑儀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30</u></a>	1135	梁家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31</u></a>	1136	梁家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32</u></a>	1137	梁家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33</u></a>	1138	梁家傑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34</u></a>	1141	梁家傑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35</u></a>	1567	梁家傑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36</u></a>	2146	梁國雄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37</u></a>	2561	陳偉業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38</u></a>	1883	黃毓民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39</u></a>	2100	毛孟靜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40</u></a>	2115	毛孟靜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41</u></a>	3289	田北辰	144	-
<a href="#"><u>CMAB042</u></a>	1484	吳亮星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43</u></a>	1485	吳亮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44</u></a>	1587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45</u></a>	2738	馬逢國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46</u></a>	1855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47</u></a>	1856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48</u></a>	1857	陳志全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49</u></a>	2331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50</u></a>	2337	陳志全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51</u></a>	2344	陳志全	144	-
<a href="#"><u>CMAB052</u></a>	0290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53</u></a>	1944	梁繼昌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54</u></a>	2042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55</u></a>	2043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56</u></a>	1460	張華峰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57</u></a>	1461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58</u></a>	1462	張華峰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59</u></a>	0232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60</u></a>	1769	廖長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61</u></a>	2980	楊岳橋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CMAB062</u></a>	2981	楊岳橋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63</u></a>	2982	楊岳橋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64</u></a>	0774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65</u></a>	0813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66</u></a>	0857	黃定光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67</u></a>	0927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68</u></a>	0928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69</u></a>	0929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0</u></a>	0930	李慧琼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1</u></a>	3020	林大輝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2</u></a>	0648	梁美芬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3</u></a>	0650	梁美芬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4</u></a>	1113	張國柱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5</u></a>	1114	張國柱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6</u></a>	1115	張國柱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7</u></a>	1139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8</u></a>	1142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79</u></a>	1152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0</u></a>	1576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1</u></a>	3199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2</u></a>	2169	梁國雄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3</u></a>	1794	田北俊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4</u></a>	1486	吳亮星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5</u></a>	1593	馬逢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6</u></a>	3227	馬逢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7</u></a>	2323	莫乃光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8</u></a>	0045	麥美娟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89</u></a>	1467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90</u></a>	1768	廖長江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91</u></a>	2972	楊岳橋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092</u></a>	7198	劉慧卿	144	-
<a href="#"><u>CMAB093</u></a>	7199	劉慧卿	144	(1) 局長辦公室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094</u></a>	7200	劉慧卿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95</u></a>	7201	劉慧卿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096</u></a>	7207	劉慧卿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097</u></a>	4065	馮檢基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098</u></a>	4169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099</u></a>	4170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00</u></a>	4171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01</u></a>	4230	何秀蘭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02</u></a>	4231	何秀蘭	144	-
<a href="#"><u>CMAB103</u></a>	4232	何秀蘭	144	-
<a href="#"><u>CMAB104</u></a>	4233	何秀蘭	144	(1) 局長辦公室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05</u></a>	4234	何秀蘭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106</u></a>	4235	何秀蘭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107</u></a>	4242	林大輝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108</u></a>	4245	林大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109</u></a>	5577	張國柱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10</u></a>	6865	張國柱	144	-
<a href="#"><u>CMAB111</u></a>	4412	梁家傑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112</u></a>	5696	梁國雄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113</u></a>	5697	梁國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14</u></a>	4551	黃毓民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15</u></a>	4553	黃毓民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16</u></a>	4554	黃毓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117</u></a>	4621	田北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118</u></a>	4622	田北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119</u></a>	4623	田北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120</u></a>	5268	莫乃光	144	-
<a href="#"><u>CMAB121</u></a>	5292	莫乃光	144	-
<a href="#"><u>CMAB122</u></a>	5313	莫乃光	144	-
<a href="#"><u>CMAB123</u></a>	5348	莫乃光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24</u></a>	5350	莫乃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25</u></a>	5732	莫乃光	144	-
<a href="#"><u>CMAB126</u></a>	5377	陳志全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127</u></a>	5445	陳志全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a href="#"><u>CMAB128</u></a>	5481	陳志全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129</u></a>	3526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130</u></a>	3527	陳家洛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31</u></a>	7211	麥美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32</u></a>	6705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CMAB133</u></a>	3708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34</u></a>	3709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35</u></a>	6007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36</u></a>	6035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37</u></a>	6037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38</u></a>	6038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39</u></a>	6039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40</u></a>	6040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41</u></a>	6384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42</u></a>	7092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a href="#"><u>CMAB143</u></a>	7122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44</u></a>	7123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a href="#"><u>CMAB145</u></a>	4988	葉建源	144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u>CMAB146</u></a>	7232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a href="#"><u>CMAB147</u></a>	4329	張國柱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48</u></a>	5614	張國柱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49</u></a>	5619	張國柱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0</u></a>	4555	黃毓民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1</u></a>	4556	黃毓民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2</u></a>	5759	莫乃光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3</u></a>	5760	莫乃光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4</u></a>	5449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5</u></a>	5465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6</u></a>	5498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7</u></a>	3902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8</u></a>	6171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59</u></a>	6172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0</u></a>	6173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1</u></a>	6174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2</u></a>	6175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3</u></a>	6621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4</u></a>	6622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5</u></a>	6623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6</u></a>	6624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7</u></a>	6625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8</u></a>	6626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69</u></a>	6627	郭家麒	163	選舉事務
<a href="#"><u>CMAB170</u></a>	6014	張超雄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

請問：

1. 過去三年分別新設立多少個辦事處？請詳列所在城市。
2. 今年計劃設立多少個辦事處？請詳列所在城市。預留多少開支用於開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我們於2014年4月在湖北省武漢市成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隨着駐武漢辦的成立，我們在內地的辦事處網絡已有比較全面的布局，分別有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南部的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北部的駐北京辦事處及中部的駐武漢辦。

2. 此外，我們在2014年12月及2015年4月分別為駐京辦及駐滬辦在遼寧省瀋陽市及山東省濟南市各開設了1個聯絡處。
3. 為進一步完善網絡，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武漢辦分別在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以及為駐京辦在天津市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6-17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1,321萬元，作為這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請問：

過去5年，接到在內地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為多少？其中，經政府直接提供協助解決的個案為多少？(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在2011、2012、2013、2014及2015年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501、362、353、340及407宗，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適用於香港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

於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有多少開支用於印製上述國際人權公約宣傳小冊子，以推廣人權？當中各公約條文文本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各公約香港審議結論文本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政府有多少開支用於網上宣傳各公約？在網頁匯集各公約條文、審議結論及一般性意見譯本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香港特區根據7條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一直按照有關公約提交報告的周期刊印，並通過不同的渠道分發給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及持份者。公眾人士亦可要求索取報告。聯合國公約組織就特區政府的報告作出的審議結論夾附於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供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這些公約的文本、相關的香港特區報告，以及相關聯合國公約組織的審議結論的雙語文本亦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按需要)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上，以便公眾查閱。至於聯合國公約組織所提出的一般性意見，以聯合國不同官方語言擬備的版本可於聯合國相關組織的網頁查閱。

2.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用以印製有關人權公約宣傳資料(包括公約的文本、香港特區的報告及其他宣傳資料)的開支分別為44,000元及91,000元。在2015-16年度，由於無須印製香港特區的報告，故未有相關開支。

3. 透過互聯網推廣公約的開支，一般被納入相關政策局公眾教育計劃以及維持和更新網頁的開支內，故此並無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等法例，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於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多少開支用於印製上述條例的宣傳小冊子，以推廣人人平等意識？
- (2) 上述各條例簡介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
- (3) 平機會有多少開支用於網上宣傳上述各條例？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平機會過去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用於印製上述條例的宣傳小冊子的開支如下：

年度	印製上述條例的宣傳小冊子開支
2013-14	33.4萬元
2014-15	75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92萬元

2.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上述各條例簡介的總印刷量如下：

語言版本	印刷數量 (萬份)
中英文雙語版	41.0
中文版	8.1
英文版	8.1
印度文版	2.2
印尼文版	4.4
尼泊爾文版	2.1
菲律賓文版	3.7
泰文版	2.8
烏都文版	3.0
<b>總數</b>	<b>75.4</b>

上述刊物亦有上載至平機會網頁上，以供公眾查閱及下載。

3. 平機會用於網上宣傳上述各條例的工作包括刊登網上廣告、製作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在社交網站舉辦短片製作比賽等，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網上宣傳開支
2013-14	50.4萬元
2014-15	65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25萬元
2016-17 (預算)	2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平等的機會，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平機會與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事務局就所述提倡項目的人手編制
- (2) 2016/17年度就該提倡計劃的項目詳情
- (3) 該提倡的預算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由2014-15年度開始，本局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培訓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由7名全職職員組成，包括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訓練主任、2名主責社區外展工作的平等機會主任、2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及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2. 平機會表示，在倡導工作上，平機會將在2016-17年度繼續密切與政府負責教育和就業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聯繫，反映少數族裔學生和求職及在職者的困難，並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培訓工作方面，平機會亦正因應學校、少數族裔家長及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就《種族歧視條例》的應用制訂指引和舉行工作坊，推動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建立共融的學習環境。推廣工作方面，平機會會繼續積極進行少數族裔社羣的外展工作，為他們推行工作坊和講座，以加強他們對教育及就業權益和《種族歧視條例》

的認識和理解，並將在一些少數族裔人口較高的地區和少數族裔人士經常聚集的地點，以巡迴展覽和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伙伴計劃，向市民大眾和少數族裔社群推廣共融。

3. 此外，勞工處表示，該處將會繼續積極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並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勞工處亦於2014年9月起透過「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大使計劃」），聘用能操中或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該計劃自推出至今，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勞工處先後聘用了共63名學員擔任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而最新一批為數15名的就業服務大使已於2016年3月1日入職。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及推行「大使計劃」，並舉辦2個大型及12個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在招募僱主參與時，勞工處會特別要求僱主提供合適職位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及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人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因此未能分開計算。至於勞工處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及舉辦地區性招聘會，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而兩場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52萬元。勞工處在2016-17年度繼續推行「大使計劃」的預計開支約為195萬。

4.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習中文。為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每年已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及建構共融校園。「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請分別列出2013-14至2015-16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多少開支向各公營機構、商界和市民推廣有關條例；及2016-17年度的撥款預算及有關計劃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為促進各界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識、理解及遵守，公署用於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萬元)
2013-14	277 (實際)
2014-15	252 (實際)
2015-16	506* (修訂預算)
2016-17	476 (預算)

\* 包括用於舉辦第43屆亞太區私隱機構論壇及製作電視宣傳片和實況劇等特別項目的非經常性開支

2. 在2016-17年度，公署計劃進行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a)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電視實況劇向普羅大眾進行推廣教育；

- (b) 為公眾及中小企免費舉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講座，並加強網上教育資源的平台；
- (c) 加強及更新「網上私隱要自保」及「兒童專題網站」的內容；
- (d) 採取多個渠道，向公眾傳達「慎留數碼腳印」和日常私隱保障的教育訊息，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大眾傳媒推廣、Youtube視頻及Facebook專頁；
- (e) 「私隱關注運動2016」—本年度活動包括社區巡迴展覽，及與社福機構合辦為長者而設的講座；
- (f)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暨『學校夥伴嘉許』計劃」—為在中學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委任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舉行以「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為題的廣告短片大賽、舉辦校園巡迴展及表揚在校園內積極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中學；
- (g) 「大學保障私隱運動」—巡迴香港各大學的校園向學生推廣保障私隱，並為教職員舉行培訓講座；
- (h) 舉行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論壇，協助業界了解在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及遵從有關規定；
- (i)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的會員提供交流和培訓的平台及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研討會及特定網站；
- (j)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在公私營界別不同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專業人士的需要；
- (k) 研究推出嘉許計劃，以表揚採納良好行事方式的機構；及
- (l) 舉行以「資料保障法律在資訊世代的發展」為題的區域性研討會，對象包括本港及鄰近地區的學者、法律專業人士及機構資料使用者。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在預算內提到會進行針對教育界和商界的預防性騷擾運動，並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就此當局可否回覆：

- (1)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當局推廣實務守則的各項渠道的內容為何，包括活動項目、宣傳媒介、所涉的開支及各活動的公私營機構參與數量為何？
- (2) 2016/17年度針對教育界和商界的預防性騷擾運動的工作項目和預算為何？有關守則的檢討方向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並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的認識。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該會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實務守則，包括電台節目、電視宣傳短片、戶外廣告、網上宣傳計劃、巡迴展覽及平機會周年論壇，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推廣實務守則。在2013、2014及2015年，分別有41 000、55 000及47 000人次參加平機會的講座、研討會及培訓活動。平機會表示，在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分別為1,833萬元、2,072萬元及2,431萬元(修訂預算)，以上數字其中約25%用於性別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由於推廣實務守則的開支屬平機會推廣《性別歧視條例》工作的一部分，所以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2. 平機會過去一直舉辦不少有關預防性騷擾的培訓活動，在2016-17年度將繼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教育界方面，平機會將繼續為院校提供培訓課程，亦會研究透過目

前平機會與本地大專教育機構的聯繫網絡，讓不同大專院校分享他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情況。商界方面，除了為私營機構制定《公司性騷擾政策大綱》外，平機會將印製《防止職場性騷擾：中小型企業僱主小錦囊》，為中小企出版簡明指引，預防工作間的性騷擾。由於預防性騷擾工作的開支屬平機會推廣《性別歧視條例》工作的一部分，所以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3. 此外，平機會正就《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進行內部檢討，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加強指引。平機會預期今年年底完成內部檢討，其後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曾申請《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的非牟利機構名單、申請結果及當中申請不成功的個別原因，以及成功申領資助的活動詳細內容及開支。
- (2) 2016/17年度，有關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的推廣預算為何？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2. 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3. 此外，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在委員會及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分別為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各自負責的界別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推廣《基本法》。

4. 在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合資格機構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成功申請的資助撥款分別約為64萬元、141萬元及382萬元。另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分別有4宗及8宗申請未能符合審批要求。成功申請資助的機構、活動及申請資助額如下：

#### 2013-14年度

	申請機構	活動	申請資助額 (港元)
1.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小學生辯論比賽	約17萬
2.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中學生辯論比賽	約32萬
3.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研討會	約15萬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由64個團體組成。

#### 2014-15年度

	申請機構	活動	申請資助額 (港元)
1.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研討會	約20萬
2.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中學生辯論比賽	約28萬
3.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設計比賽、工作坊、戲劇表演	約12萬
4.	大中華青年在線	大專生及中學生辯論比賽	約21萬
5.	大中華青年在線	專題講座	約17萬
6.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小學生辯論比賽	約22萬
7.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研討會	約21萬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由64個團體組成。

	申請機構	活動	申請 資助額 (港元)
1.	大埔各界協會	問答比賽、展覽及專題講座	約18萬
2.	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巡迴展覽	約10萬
3.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港菁會及惠州新動力	創作比賽及展覽	約6萬
4.	北區青年協會	展覽及嘉年華	約40萬
5.	深水埗居民聯會	嘉年華	約25萬
6.	九龍社團聯會觀塘地區委員會	問答比賽	約24萬
7.	深水埗居民聯會	展覽	約19萬
8.	香港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專題研習	約10萬
9.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展覽、嘉年華及問答比賽	約27萬
10.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書法比賽及展覽	約21萬
11.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中學生辯論比賽	約33萬
12.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基本法》大使計劃	約18萬
13.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及灣仔青年大使會有限公司	嘉年華	約6萬
14.	荃灣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專題研習及參觀	約24萬
15.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嘉年華	約11萬
16.	元朗青年聯會	展覽及舞台劇	約19萬
17.	大中華青年在線	專題講座	約22萬
18.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小學生辯論比賽	約27萬
19.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研討會	約22萬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由64個團體組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將會在2016至17年度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並以表格列出各項有關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涉及政府人手及開支的宣傳活動詳情，當中包括項目類型、目的、推廣平台、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就着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這課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6-17年度計劃進行的教育及宣傳項目如下：

項目	活動／宣傳平台	2016-17年度預算撥款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活動	125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和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電視、電台、鐵路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互聯網、研討會、簡介會等	240萬元

負責有關工作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員工編制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其2016-17年度的員工開支預算為11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三年，香港「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灣「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推展各項合作範疇的具體工作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有否評估在今年五月台灣新政府上台後，港台之間的經貿文化合作關係可能出現的變化，與及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自2010年成立至今，每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推展港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執法人員交流等方面的優先合作範疇。第六次聯席會議於2015年9月在香港舉行，會上雙方討論「港台兩會」新的合作項目和進展，包括：兩地檢測認證機構簽訂備忘錄；香港機場管理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簽署備忘錄；兩地旅遊推廣機構的合作；兩地氣象機構、水利部門和土力部門的交流合作等。雙方並同意透過「港台兩會」的協商平台，推動5項新的合作範疇，分別就濕地保育、瀕危野生動植物貿易、知識產權、都市更新及推廣節約用水進行交流合作。港台兩地將於未來3年在這些基礎上加強交流合作。

2. 透過「港台兩會」，兩地的協商機制已經制度化。我們期望雙方會繼續以務實和互惠的精神，積極推展港台在公共政策範疇的交流和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局方可否告知：

1. 何謂「遇事」，它包括哪些範疇；
2. 過去兩年，駐內地各辦事處合共收到多少宗求助個案，當中受理、不受理的宗數，不受理原因分別為何；
3. 鑑於與內地交流日益頻繁，駐內地辦事處會否因應港人需求增加新的服務，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入境事務組提供的服務範疇，均依從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指導和指引。在2014及2015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為340及407宗，個案性質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在內地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均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

2. 在2016-17年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將新設入境事務組。政府會不時檢討有關服務的情況，務求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適切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和中央政策組為政制等議題進行的民意調查，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兩個年度和預計未來一個年度，曾經或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包括項目名稱、主題、每項民調所涉及開支及聘用的調查機構；當局會否公布這些民意調查的結果；若否，原因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據中央政策組所提供之資料，該組按需要決定是否委聘學術及商業研究機構就不同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民意調查。中央政策組負責的民意調查只供政府作內部參考之用，一般不會公開有關民意調查的結果和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和預計來年度各個駐內地辦事處分別的人手編制，年度總開支和酬酢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3-14、2014-15、2015-16和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數目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3-14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4-15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5-16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2016-17年度 人手編制 數目
駐北京辦事處	17	19	19	2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5	15	15	16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7	9	9	1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2	12	12	1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0	7	7	10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2. 內地辦事處於2013-14及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64.5	69.9	73.3	78.6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1.1	54.8	53.8	56.1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29.8	35.7	38.6	48.7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3.6	36.9	40.1	40.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1.0 (前期籌備 開支)	18.6	26.3	36.3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3. 至於內地辦事處的酬酢開支，2013-14及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列述如下：

辦事處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0.2	0.3	0.4	0.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0.2	0.4	0.4	0.4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0.1	0.1	0.2	0.2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0.1	0.2	0.2	0.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0	0.1	0.1	0.1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設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簡介中，當局提及會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計劃如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b) 過去一年，當局進行上述工作時，分別就電子媒介、宣傳活動及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方面，推展了甚麼具體項目；及
- (c) 政府在2016-17年度將撥款多少金額進行上述工作？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2. 此外，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在委員會及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分別為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各自負責的界別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推廣《基本法》。

3. 在2015-16年度，特區政府採用下述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倡融合教育和就業機會，其具體計劃為何？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經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其回覆如下：平機會已把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享有融合教育的平等機會列為平機會其中一項策略性優先工作，並一直與政府的相關政策局進行定期會議和通訊，向政府轉達對融合教育的關注和問題。平機會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習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及家長們的關注，平機會將繼續向教育局反映家長的意見，並監察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和措施。

2. 此外，平機會亦積極與香港大專院校保持密切聯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或殘疾的大學生提供支援。平機會亦會繼續在宣傳教育及培訓方面，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平等共融戲劇計劃、巡迴展覽、平機會周年論壇、微電影創作比賽及標語創作比賽，為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加強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和了解，提倡融合教育及推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就業機會。

3. 上述工作屬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為其備存特定資源及人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之一，是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並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在2016-17年度，局方有何計劃推廣基本法？會否增撥資源，以提升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2. 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3. 此外，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

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在委員會及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分別為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各自負責的界別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推廣《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本年度此綱領下有多少資源會用作，

1. 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
3.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為協助香港商界掌握內地及台灣的主要發展和開拓市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2016-17年度會繼續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例如發布特別商貿訊息、網頁、座談會、研討會及展覽，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聯同投資推廣署繼續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在2016-17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以多

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並增強在內地及台灣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這些渠道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在內地及台灣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或台灣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小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6. 投資推廣署預留了約700萬元，於2016-17年度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在綱領(3)下預留了2.45億元撥款，供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進行整體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的優勢，其中亦包括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

7. 上述工作屬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資源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和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共同同意優先合作範疇的推展情況如何；由於台灣民進黨上台，特區政府有否評估對港台文化經濟合作的影響，並加強在台灣的推廣合作？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自2010年成立至今，每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推展港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執法人員交流等方面的優先合作範疇。第六次聯席會議於2015年9月在香港舉行，會上雙方討論「港台兩會」新的合作項目和進展，包括：兩地檢測認證機構簽訂備忘錄；香港機場管理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簽署備忘錄；兩地旅遊推廣機構的合作；兩地氣象機構、水利部門和土力部門的交流合作等。雙方並同意透過「港台兩會」的協商平台，推動5項新的合作範疇，分別就濕地保育、瀕危野生動植物貿易、知識產權、都市更新及推廣節約用水進行交流合作。

2. 透過「港台兩會」，兩地的協商機制已經制度化。我們期望雙方會繼續以務實和互惠的精神，積極推展港台在公共政策範疇的交流和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增加2,720萬元，主要是設立更多聯絡處。有關聯絡處預算設立的數目、規模成本和分布等詳情為何？預計每年的運作開支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720萬元(10.6%)，主要是由於政府將增設更多聯絡處，為內地辦事處提供更好的運作支援，涉及增加撥款676萬元；於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涉及增加撥款961萬元；以及開設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以加強文化交流，涉及增加撥款247萬元。其餘836萬元則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的預算。

2. 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以及為駐北京辦事處在天津市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6-17年度，我們預留了1,321萬元，作為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非首長級職位於2016年增加14個。有關職位的編制分佈和工作內容，以及薪酬內容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開設共15個新職位，並刪除1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即淨增加14個職位。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1個是負責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68萬元；
- (b) 1個是為一般行政工作提供文書支援的文書助理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19萬元；
- (c) 6個是將派駐到新設立的聯絡處人員的職位。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以及為駐北京辦事處在天津市開設1個聯絡處。設立這3個聯絡處涉及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即分別為1個高級政務主任、2個首席貿易主任、1個貿易主任及2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672萬元；
- (d) 5個是派駐到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新設立的入境事務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1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個總入境事務主任及3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425萬元；

- (e) 1個是派駐到駐深圳聯絡處高級行政主任的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93萬元；以及
- (f) 1個是將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以加強文化交流， 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131萬元。

上述15個新職位將會以在2016-17年度刪除的1個有時限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設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而開設，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68萬元。故此，2016-17年度將會淨增加14個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約淨增加1,3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年，內地的香港企業、投資者向香港駐內地辦事處作出查詢、求助、投訴的數目、性質、處理結果，以及當中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2015年共接獲13 060宗查詢，當中包括來自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及投資者的查詢。此外，內地辦事處在2015年亦接獲113宗不涉及有關入境事宜和人身安全的求助及投訴。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辦事處並無按每宗個案的不同處理階段而備存分項資料。

2. 為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和投資者提供支援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香港駐內地各辦事處的職員數目，職員當中的職系及編制、職員當中公務員及非公務員的比例、職員當中香港居民及內地居民的比例，以及各辦事處的各項營運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另外，34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另外，27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3.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3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另外，17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1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

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2名入境事務主任)。另外，17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5.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另外，20名輔助人員於當地招聘。

6.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辦事處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86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611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4,873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4,02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3,626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4-15及2015-16)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a)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已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 一有限公司	甄選報價書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	港幣445,000元	2013年11月	已完成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參考了顧問報告後，已於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小組報告，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	小組報告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 開競 投／招 標／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 備中／ 進行 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應對相關情況					
貴州 財經 大學	甄選報 價書	CEPA在貴州落 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CEPA在貴 州的落實情況， 並探討香港企業 在貴州發展的商 機	人 民 幣 120,000元	2014 年 4月	已 完 成	報告書已送交 香港特區政府 部門和相關團 體	香港特區政 府駐成都經 濟貿易辦事 處和貴州省 商務廳舉行 聯合記者招 待會，公布 研究結果摘要
普華 永道 諮詢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甄選報 價書	「從上海自貿區 2014 版負面清 單、新開放措施及 金融政策看港商 的機遇及影響」專 題報告  協助港商了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最新 政策，並探討有關 商機	人 民 幣 128,000元	2014 年 9月	已 完 成	報告書已送交 業界和香港特 區政府部門	香港特區政 府駐上海經 濟貿易辦事 處(駐上海辦) 已通過電子郵件發 布報告的電子版予香港 的主要商會、駐上海辦服務範圍 內的商會、企 業及人士，以及香 港特區政府 部門
德勤 企 業 管 理 咨 詢	甄選報 價書	實施《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第 33條所需配套的 評估研究	港 幣 1,428,000 元	2015 年 5月	進行中	不適用，研究尚 未完成	不適用，研 究尚未完成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 開競 投／招 標／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 度(籌 備中／ 進行 中／已 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 為何？
(香港)有限公司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甄選報價書	廣東、福建及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對香港的機遇及影響調查報告  研究廣東、福建及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各項政策和法規對香港的機遇及影響	人 民 幣 128,000元	2015 年 10月	進行中	報告書將送交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和相關團體	不適用，研究尚未完成

(b)及(c) 在2016-17年度，本局暫時沒有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就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報告中建議的進一步研究方面，本局初步擬聘適合的顧問公司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相關措施的經驗。

(d) 一般來說，批出顧問項目予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 (i)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研究議題的相關經驗；
- (ii)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以及
- (iii)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2. 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項目，現時也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進行新的內部或顧問研究項目。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請提供過去三年和未來一年，當局每年的《基本法》推廣開支、人手安排和項目詳情，當中有多少開支用作印製《基本法》文本以派發予市民，有關的文本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以及未來2016-17年度，均利用／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2. 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一支以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支援的隊伍分管。

3. 此外，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在委員會及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分別為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各自負責的界別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推廣《基本法》。

4.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本局印製及向公眾派發的《基本法》文本及有關開支見下表，有關開支已包含於本局約1,600萬元的《基本法》推廣撥款內。

財政年度	印刷本總數	開支
2013-14	119 943*	\$837,400元
2014-15	97 500*	\$815,500元
2015-16	58 000	\$561,300元

\* 2013-14及2014-15年度印備較多《基本法》文本，以迎接和配合《基本法》頒布25周年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就綱領列出的部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年度增加10.6%，原因為何？
- (b)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其中一項工作是為在當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過去一年(2015-16年度)，各辦事處接獲遇事個案的性質為何；以及各辦事處提供了何等協助；及
- (c) 上述工作的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6%(2,720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將增設更多聯絡處，為內地辦事處提供更好的運作支援，涉及增加撥款676萬元；於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涉及增加撥款961萬元；以及開設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以加強文化交流，涉及增加撥款247萬元。上述共涉及淨增加12個職位。其餘836萬元則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的預算。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主要推進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經貿合作和文化交流，但也會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適當協助。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

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過去一年，在內地的入境事務組接獲的遇事個案性質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入境事務組可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如丟失了身分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返回香港；
- (b) 如當事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將情況通知其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c) 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當事人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 (d)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當事人在港的親屬；
- (e)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f) 應當事人或當事人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或
- (g)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3. 另外，台灣的經貿文辦在過去一年接獲的求助個案，一般與遺失旅遊證件、尋求台灣當地法律援助或遇到意外受傷／死亡有關。在處理港人在台遇事求助個案時，經貿文辦會與香港入境事務處保持緊密的聯繫，並按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就當地行政程序、如何聯絡相關機構、如何尋求法律服務等提供意見。

4. 在2015-16年度，在內地設有入境事務組的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共有3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3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7名入境事務主任，涉及薪金及津貼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944萬元。雖然其他未設有入境事務組的內地辦事處(即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台灣辦事處也會盡力與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組配合，為香港居民提供支援，上述開支並不包括這些辦事處為協助在當地遇事的香港居民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事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提及將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進行此一工作；以及有關合作範疇為何；

(2.) 當局提及將會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該等優先合作範疇為何；以及推展有關工作的具體措施為何；及

(3.) 上述工作所需預算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與內地區域繼續深化合作的範疇涵蓋經貿、金融、旅遊、文化、教育、工程、專業服務、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青年交流等不同領域。具體措施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參與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等。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1.54億元的預算撥

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2016-17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

2.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第六次聯席會議於2015年9月在香港舉行，會上雙方討論「港台兩會」新的合作項目和進展，包括：兩地檢測認證機構簽訂備忘錄；香港機場管理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簽署備忘錄；兩地旅遊推廣機構的合作；兩地氣象機構、水利部門和土力部門的交流合作等。雙方並同意透過「港台兩會」的協商平台，推動5項新的合作範疇，分別就濕地保育、瀕危野生動植物貿易、知識產權、都市更新及推廣節約用水進行交流合作。本局作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的秘書處，負責統籌政策局及部門參與「港台兩會」事務的工作。有關工作屬本局整體支援「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自2012-13年度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請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答覆：

由2012-13至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綜合資料列述如下：

外訪 日期 (外訪 次數)	外訪 地點	外訪 部門 或機構	局長 辦公 室 隨行 人員 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 住宿 開支 <sup>註1</sup> (元) (A)	機票／ 火車／ 船費開 支 <sup>註2</sup> (元) (B)	其他開 支 <sup>註3</sup>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2-13年度 <sup>註4</sup> (10次)	內地(北京、海南、深圳、廣州、四川、天津)、台北、瑞士(日内瓦)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li> <li>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li> </ul>	14,900	124,660	14,490	154,050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部門或機構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sup>註1</sup>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sup>註2</sup> (元) (B)	其他開支 <sup>註3</sup>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3-14年度 (11次)	內地(北京、珠海、福州、廣州、深圳)及澳門、台北、瑞士(日內瓦)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	33,050	179,340	24,490	236,880
2014-15年度 (13次)	內地(上海、深圳、廣州、北京、福州、泉州、廈門)及澳門、瑞士(日內瓦)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3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	30,510	136,050	33,220	199,780
2015-16年度 (17次)	內地(武漢、上海、瀋陽、大連、深圳、廣州、從化、北京、天津、長沙、鄭州、珠海、西安、福州)及澳門、桃園、台北	中央部委及當地政府部門	每次訪問0至4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40,550	148,110	47,040	235,700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 (4) 自2012年7月1日本屆政府上任起至2013年3月31日。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在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承諾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本財政年度「個人權利」綱領下2,510萬的預算中，有多少是打算用作促進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比起去年是否有所增長？
- (2) 有何具體計劃促進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答覆：

就着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這課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用於教育及宣傳項目的修訂預算開支及預算撥款如下：

項目	活動／宣傳平台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2016-17年度 預算撥款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活動	94萬元	125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和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電視、電台、鐵路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互聯網、研討會、簡介會等	209萬元	240萬元

上述預算並未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員工開支。在2016-17年度，小組的員工開支預算為118萬元。

2. 在2016-17年度，我們亦會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在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包括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加強宣傳活動；檢討並加強支援服務以應對性小眾的特定需要；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以提供資料予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諮詢。有關跟進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負責執行，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承諾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及就業的平等機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的1.07億的預算中，有多少是打算用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方面的平等機會，比起去年是否有所增長？
- (二) 局方有何針對性措施提倡少數裔人士教育方面的平等機會？
- (三) 在本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的1.07億的預算中，有多少是打算用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方面的平等機會，比起去年是否有所增長？
- (四) 局方有何針對性措施提倡少數裔人士就業方面的平等機會？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外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表示，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為2,431萬元，2016-17年度預計為2,310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平機會亦已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

2. 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的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將透過焦點小組會議，就針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作出討論和徵集持份者的意見，向教育局反映問題及建議跟進行動。此外，為推廣學校公平收生和種族共融，平機會將編印一本小冊子，以宣傳《種

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環境的適用情況，當中會特別強調語文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並為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安排培訓，以確保他們明白小冊子的內容和應用原則。

3. 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將加強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的聯繫，於他們制定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時提供支援和意見，以改善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和裝備就業所面對的局限。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平等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會推出一個推廣多元文化工作間的計劃，鼓勵大型本地企業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作為模範，以推動中小企考慮聘用少數族裔僱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07年、2011年和2015年三次區議會選舉，政府分別動用多少公帑透過以下媒介，為該兩次選舉宣傳？

1. 電視廣告
2. 電台廣告
3. 報章、雜誌廣告
4. 網上廣告
5. 燈箱(包括港鐵站、巴士站、公共和私人地方等)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在2007年、2011年和2015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與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制訂宣傳策略及統籌宣傳的事宜。除了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報章及互聯網上的廣告、燈箱廣告外，宣傳項目還包括海報、橫額、燈柱彩旗、公共交通工具網絡廣告、印刷品及網頁等。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法定權力和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開支，包括宣傳開支，由選舉事務處(總目163)支付。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宣傳2007年和2011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開支及宣傳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670萬元、730萬元及7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10年和2016年立法會補選，政府分別動用多少公帑透過以下媒介，為該兩次選舉宣傳？

1. 電視廣告
2. 電台廣告
3. 報章、雜誌廣告
4. 網上廣告
5. 燈箱(包括港鐵站、巴士站、公共和私人地方等)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在2010年和2016年立法會補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宣傳活動。除了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報章廣告外，宣傳項目還包括海報、橫額、印刷品及網頁等。

2. 選管會有法定權力和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立法會補選的開支，包括宣傳開支，由選舉事務處(總目163)支付。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宣傳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開支及宣傳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270萬元及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08年和2012年立法會選舉，政府分別動用多少公帑透過以下媒介，為該兩次選舉宣傳？

另外，2016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政府打算動用多少公帑透過以下媒介，為這次選舉宣傳？

1. 電視廣告
2. 電台廣告
3. 報章、雜誌廣告
4. 網上廣告
5. 燈箱(包括港鐵站、巴士站、公共和私人地方等)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在2008年和2012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與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制訂宣傳策略及統籌宣傳的事宜。除了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報章及互聯網上的廣告、燈箱廣告外，宣傳項目還包括海報、橫額、燈柱彩旗、公共交通工具網絡廣告、電視及電台節目、印刷品及網頁等。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法定權力和責任舉行和監督選舉，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有關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開支，包括宣傳開支，由選舉事務處(總目163)支付。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宣傳2008年和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開支分別約為2,740萬元及3,260萬元。

3. 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預留了3,300萬元作為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宣傳開支。我們將於本年4月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向議員匯報投票宣傳活動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各個「內地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滬、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由2013-14至2015-16年度，分別接收過幾多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而在接收的個案中，有多少和以下情況有關？

1. 干犯內地法律，面對刑事訴訟；
2. 在內地採取民事訴訟；
3. 人身安全、個人財產受到侵犯，需要公安協助。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3、2014及2015年，各駐內地辦事處分別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見下表。政府並無按問題所述的分類為基礎備存資料。

年份	辦事處	遇事求助個案宗數
2013年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	156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84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3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京辦支援
2014年	駐京辦	136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6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8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京辦支援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015年	駐京辦	15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211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42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京辦支援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2013年10月21日開始運作。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2014年4月1日開始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由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所安排的貿易組織訪問，

1. 有多少是前往內地？有多少是前往台灣？
2. 過去一年，辦事處安排訪問過甚麼貿易組織？請詳細列出組織名稱。
3. 政府估計，過去一年這些訪問為香港帶來多大貿易額？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在2013、2014及2015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分別協助了6 076名、5 962名及5 403名訪客，當中可包括貿易、商務、專業團體和其他交流團成員等人士。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沒有就個別訪客的身分或其所屬組織備存分項數字，亦沒有收集訪客或他們的訪問帶來的貿易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被遺忘權」的研究工作詳情為何？可否提供相關的進度或時間表？

2. 2016-17年度關於「被遺忘權」議題的各種工作，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公署並無就「被遺忘權」的議題撥備專項開支。在2015-16年度，公署一直留意海外搜尋器公司與私隱機構間就「被遺忘權」的討論及相關發展。公署來年會繼續留意此議題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1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有關以下項目2016-17年的開支預算的首長級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2.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一部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二部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部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3)

答覆：

2016-17年度有關以下項目的首長級人手編制如下：

	首長級職位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1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2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一部	4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二部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部	2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以上首長級人手編制在2016-17年度所涉及與薪酬相關的開支預算約為5,09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720萬元(10.6%)，主要由於會設立更多聯絡處，以繼續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令所需撥款增加，並會增加12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計劃在2016-17年度開設的聯絡處的位置，該等聯絡處的2016-17年的運作開支為何？
- (2) 新增的12個職位的名稱、職責、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720萬元(10.6%)，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將為內地辦事處增設更多聯絡處，以加強運作支援；以及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為提升內地辦事處的服務，我們在2016-17年度將會開設共13個新職位，並刪除1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即淨增加12個職位。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6個是將派駐到新設立的聯絡處人員的職位。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以及為駐北京辦事處在天津市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6-17年度，我們預留了1,321萬元，作為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設立這3個聯絡處涉及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即分別為1個高級政務主任、2個首席貿易主任、1個貿易主任及2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 (b) 5個是派駐到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新設立的入境事務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1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個總入境事務主任及3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
- (c) 1個是派駐到駐深圳聯絡處高級行政主任的職位；以及
- (d) 1個是將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以加強文化交流。

上述13個新職位將會以在2016-17年度刪除的1個有時限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設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而開設。故此，2016-17年度將會淨增加12個職位。上述13個新職位在2016-17年度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265萬元。

2. 上文第1段(a)及(c)項提及的聯絡處人員將分別協助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1個省市，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當地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市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上文第1段(b)項提及的入境事務組人員，主要為在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覆蓋範圍內的省市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上文第1段(d)項提及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的人員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副局長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358萬元及233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 (a) 請按下表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的數字。

	接獲的種族歧視 投訴個案宗數	處理的種族歧視 投訴個案宗數	種族歧視投訴成 立的個案宗數	最終入罪的 個案宗數
2013				
2014				
2015				
2016(截至3月)				

- (b) 就種族歧視投訴個案，請按下表分項列出。

	投訴公營機構 種族歧視 的個案宗數	投訴私營機構 種族歧視 的個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 種族歧視 的個案宗數	其他(請標明)
2013				
2014				
2015				
2016(截至3月)				

- (c) 過去三年，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曾推行甚麼宣傳和教育工作？過去三年的開支金額為何；2016-17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外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表示，其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歧視投訴的數字如下：

	接獲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註解1)	處理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宗數 (註解1)	處理種族歧視投訴的結果 (註解2)		最終入罪的個案宗數
2013	28	46	嘗試調停	6	0
			終止調查	22	
2014	39	42	嘗試調停	20	0
			終止調查	19	
2015	42	54	嘗試調停	10	0
			終止調查	25	
			仍在調查中	7	
2016 (截至3月4日)	0	11	嘗試調停	0	0
			終止調查	0	

2.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到有關投訴公營及私營機構和個人行為歧視的個案數字如下：

	投訴公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註解3)	投訴私營機構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投訴個人行為種族歧視的個案宗數	其他 (請標明)
2013	4	19	5	0
2014	4	18	17	0
2015	3	28	11	0
2016 (截至3月4日)	0	0	0	0

註解 1：處理的個案宗數包括於該年度接獲的個案，及於上年度轉撥至該年度繼續處理的個案。

註解 2：平機會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會以「嘗試調停」及「終止調查」作分類；而現時提供的數字是根據該年度接獲的個案的跟進情況／結果作匯報。

註解3：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

3. 過去3年，平機會就消除種族歧視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電台節目、學校巡迴話劇表演、青少年師友計劃、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計劃、網上宣傳計劃、平等共融戲劇計劃、戶外廣告、巡迴展覽、平機會周年論壇，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平機會表示，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分別為1,833萬元、2,072萬元及2,431萬元(修訂預算)，

2016-17年度預計為2,310萬元；以上數字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另外，由2014-15年度開始，政府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用作加強平機會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就此已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亦於2014-15年度向平機會提供額外200萬元撥款，用作推廣《種族歧視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屆政府注重「內交」，各級官員以及公職人員都經常訪問中國大陸。請列出上一個年度，在上述訪問中，以公帑購置，送給大陸官員或部門的所有禮物列表，並列出各項禮物所涉支出。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詳列如下：

宣傳項目	宣傳渠道	宣傳開支#
《公開資料守則》	流動程式	10萬元
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	網站、流動程式及社交媒體	78萬元
政改諮詢	免費社交媒體	不涉及宣傳開支
《基本法》頒布25周年	網站	30萬元

# 宣傳開支並不包括人手開支

上述宣傳的開支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總開支的百分比不足1%。由於上述工作屬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2) 我們從不同渠道收集得來的意見及數據(如瀏覽次數及點擊率等)，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認為有關措施能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

(3) 我們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撥款並無特別為個別網絡機構或社交媒體作撥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長辦公室新年度撥款較上年度增加14.4%，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為主要由於薪金開支所需。請問局長辦公室年度會大幅加薪，還是增加高層人手編制？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0萬元(14.4%)，主要是計及在2015-16年度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後，該職位在2016-17年度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預留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

2. 在2016-17年度，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較2015-16年度並沒有任何增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新年度撥款較上年度增加10.6%，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為主要由於將設立更多聯絡處，以繼續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人手編制會增加12個職位。請問12個職位將分配到多少個新設的聯絡處，哪幾個聯絡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6%(2,720萬元)，主要是由於特區政府將為內地辦事處增設更多聯絡處，以加強運作支援；以及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我們在2016-17年度將會開設共13個新職位，並刪除1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即淨增加12個職位。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6個是將派駐到新設立的聯絡處人員的職位。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以及為駐北京辦事處在天津市開設1個聯絡處。設立這3個聯絡處涉及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即分別為1個高級政務主任、2個首席貿易主任、1個貿易主任及2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 (b) 5個是派駐到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新設立的入境事務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1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個總入境事務主任及3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
- (c) 1個是派駐到駐深圳聯絡處高級行政主任的職位；以及
- (d) 1個是將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以加強文化交流。

上述13個新職位將會以在2016-17年度刪除的1個有時限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設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而開設。故此，2016-17年度將會淨增加12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部份香港人對內地有較強的負面情緒，例如針對有旅客的示威行為，亦有發生噓國歌的事件，當局如何評估這些行為對內地與香港關係的影響？另當局在2016-17年度有何計劃及預算開支跟進有關問題，以減少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誤解和矛盾？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香港既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政府新聞處一直在內地宣傳香港，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以及和內地在各方面的合作，展示兩地人民的感情，加深內地人士對香港的了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 (b) 本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 (c) 施政報告指，會於駐北京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有關人員的職責為何，及會如何推動香港和內地的文化交流？增設文化專責人員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 (d) 未來政府會否考慮在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過去，本地文化團體有否接觸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反映與內地及台灣進行文化交流及宣傳本地文化的需要？如有，有關數目為何？當局又如何處理相關的訴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過去一年，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合辦或參與電影展、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書展、花燈會、講座及電台節目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2. 多個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曾接觸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以期在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香港城市當代舞蹈團、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中樂團、八和會館、香港演藝學院、香港電影發展局、香港出版總會及香港印刷業商會等。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協助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及台灣有關部門聯繫和溝通。推動文化交流工作屬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3. 在2016-17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部門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其中，我們將於2016-17年度開設1個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涉及增加撥款247萬元。我們與民政事務局會適時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問題編號：1855)**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會繼續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當局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所預算及實際批出資助款項為多少，並列出獲批資助團體的項目詳情？
- (2)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當局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當中所涉及的製作費用為多少，另以表列出每項宣傳曾在哪些平台推廣、包括場地、媒介、推廣時間、可接觸人數、以及每項推廣的宣傳費用為多少？
- (3)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當局曾到多少間學校、公／私營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並曾經就此舉辦過多少次公開活動？
- (4) 以表列出，未來一年當局就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所預算的開支為多少？
- (5) 以表列出，未來一年當局在教育、宣傳及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所預算的開支為多少，相較於以往一年的開支增幅為多少，並列出未來一年宣傳策略的時間表及推廣活動為何？
- (6) 以表列出，承諾參與《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機構名稱為何，過去一年當局曾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發出邀請，有多少間機構成功受邀參與《實務守則》，並列出新增機構的名稱？

- (7) 未來一年，局方目標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發出邀請參與《實務守則》，並預計有多少間機構成功受邀參與？當中預計需要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相關事宜，若有員工及第三方反映參與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當局會有何進一步跟進工作？
- (8)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取代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設立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有關諮詢小組任期已於去年底結束。就此，當局仍有何渠道繼續為性小眾人士提供諮詢及交流的平台？
- (9) 諮詢小組早前向政府提交報告，並提出五項建議予以執行，包括為專業群體提供培訓、制訂約章、加強宣傳、提升針對性小眾的服務、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請以表列出，未來一年局方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在執行報告內的建議，當中提供培訓及制訂約章的委託或執行詳情為何，預計推行的時間表為何？
- (10) 當局會否持續為針對性小眾的服務進行檢討，並改善包括社署、入境處、警務處、房屋署等公營機構對性小眾受助者的態度、方針及指引？
- (11) 自成立以來，諮詢小組涉及的人手與開支詳情為何？當局會否成立新諮詢小組處理下一步工作，包括協助執行報告提出的五項建議？
- (12) 政府會否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就着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這課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及2016-17年度用於教育及宣傳項目的修訂預算開支及預算撥款如下：

項目	活動／宣傳平台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2016-17年度 預算撥款
平等機會(性傾向) 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活動	94萬元	125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和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電視、電台、鐵路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互聯網、研討會、簡介會等	306萬元 (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員工開支97萬元)	358萬元 (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118萬元)

在2015-16年度，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於電視和電台播放約3 100次，於巴士車箱及港鐵列車內約11 300部電視每部播放360次，以及在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接觸到約180萬人次。

2.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私營機構推廣及呼籲他們採納實務守則。在2015年，參加介紹及推廣實務守則講座的機構約有250間。截至2016年2月，有179間機構承諾採納實務守則，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4間，當中包括接受邀請及自發採納守則的機構。承諾採納守則並同意加入公開名單的機構，已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上名單列出(網址：[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http://www.cmab.gov.hk/doc/issues/Bilingual_List_of_Organisations.pdf))。在2016年，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公開呼籲等不同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守則。守則屬自願性質，小組沒有接獲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的訊息。

3. 在2015-16年度，獲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的計劃項目如下：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資助額(元)
關懷愛滋	製作小冊子、工作坊及服務提供者識別計劃	43,700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互助小組及工作坊	17,200
跨性別權益會	互助小組及講座	29,9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製作刊物、工作坊、展覽及表演	109,000
大愛同盟	座談會、展覽及音樂會	53,400
心創作劇場	戲劇表演	126,400
Down to Earth、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及性別自主	言語治療及就業支援服務	48,400
戲遊舞台	戲劇表演及座談	94,900
大同	義工訓練、工作坊及製作單張	54,200
大同	義工訓練、互助小組、熱線及輔導服務	51,100
大同	義工訓練、製作刊物、公司探訪及工作坊	47,400
後同盟	講座、製作單張、工作坊、互助小組及家訪	53,100
Pride Lab及香港女同盟會	工作坊及製作刊物	44,200
彩虹行動及香港女同盟會	互助小組及工作坊	22,600
跨性別資源中心	熱線及輔導服務、工作坊、製作小冊子、短片及網頁	74,200
東華三院芷若園	製作短片及外展活動	56,100
東華三院熱線及外展服務隊	工作坊及支援／輔導訓練	14,400

4.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於2015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當中包括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加強宣傳活動；檢討並加強支援服務以應對性小眾的特定需要；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以提供資料予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諮詢。政府正積極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並會繼續與性小眾人士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
5. 諮詢小組秘書處的工作以及有關諮詢小組報告的跟進工作均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人員負責執行，所需資源已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並無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管理及監察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並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就此請當局提供：

- (1) 以表列出，現時小組的員工編制，並列出其每月薪酬、工作性質、以及與員工相關項目的整體開支？
- (2) 因應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以致工作量的增加，小組會否就此增聘員工？
- (3) 小組在過去一年的預算及實際開支為多少？
- (4) 小組在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 (5) 過去一年，小組投放在宣傳消除性小眾歧視的海報、小冊子、電台聲帶、電視廣告、流動宣傳的開支金額為多少？並以表列出在電視、電台、商場、公共交通工具及網絡媒體等每一個平台的播放／點擊次數、以及逐項開支為何？
- (6) 以表列出，小組過去一年透過熱線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字，有多少宗投訴個案正在處理、跟進或完成調查，有多少宗涉及性別認同、性傾向及雙性人的歧視，當中的投訴內容涉及什麼範疇的歧視(包括職場、教育、提供服務及商品、處所、公共機構服務、宗教場所等)，處理查詢及投訴所涉及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就着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歧視這課題，推行教育及宣傳項目，及處理有關的查詢及投訴。在2015-16年度，小組的員工編制包括1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的人員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有關員工開支的修訂預算為97萬元。在2016-17年度，小組編制包括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員工開支預算為118萬元。

2. 在2015-16年度，用於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及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方式進行推廣(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03萬元。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曾在不同平台及不同時段播放，包括於電視和電台播放約3 100次，於巴士車箱及港鐵列車內約11 300部電視每部播放360次，及在互聯網和其他新媒體接觸到約180萬人次。在2016-17年度，用於資助計劃及宣傳推廣的預算撥款為365萬元。
3. 小組在2015年共接獲32宗查詢及2宗涉及言語冒犯的投訴。由於投訴人表示無法提供被投訴人的身分或聯絡方法，小組因此未能聯絡被投訴人跟進該2宗投訴。
4. 有關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報告的跟進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有人員(包括小組人員)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當局分別在內地及台灣設有多個辦事處，以協助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人民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有關分別為駐北京辦事處和駐遼寧聯絡處；於東部的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山東聯絡處；於南部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深圳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於西部的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重慶聯絡處；以及於中部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各自的營運開支、人員數目、薪金、津貼和類別和工作性質；以及未來 1 年各辦事處的預算開支、人員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2) 施政報告指，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將在湖南省和河南省各開設一個聯絡處。請局方提供未來 1 年開設湖南省和河南省聯絡處的預算開支及其人員編制，包括該辦事處人員的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3) 施政報告指，駐上海經貿辦將增設入境事務組。請局方提供未來 1 年開設該組的預算開支及其編制，包括該組人員的職位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4) 施政報告指，駐北京辦事處將增設文化專責人員。請局方提供未來 1 年開設該人員的預算開支及其編制，包括有關人員的職位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 (5)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各辦事處接獲「與入境事務有關」、「與人身安全有關」及「其他求助」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有待跟進、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以及有多少宗已完成處理？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作用。這些辦事處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為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於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辦事處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331	7,86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376	5,611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3,859	4,873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4,006	4,022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633	3,626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467	2,395

3. 駐北京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總館長、2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在2016-17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3,342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計劃在天津市設立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及將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以加強文化交流。

4.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5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首席新聞主任及1名高級行政主任)。在2016-17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2,348萬元。

5.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3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在2016-17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593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而增加的人手。

6.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1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2名入境事務主任)。在2016-17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827萬元。

7.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9名非首長級人員(即2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在2016-17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365萬元。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計劃在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並刪除1個有時限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設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而開設。

8.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7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2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在2016-17年度，以上職位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114萬元。

9. 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於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以及為駐北京辦事處在天津市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6-17年度，我們預留了1,321萬元，作為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設立這3個聯絡處涉及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即分別為1個高級政務主任、2個首席貿易主任、1個貿易主任及2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這3個聯絡處人員將分別協助駐北京辦事處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駐地省市、促進經貿關係、宣傳香港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10. 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在2016-17年度，我們預留了961萬元，當中761萬元作為入境事務組的經常性開支，200萬元為一筆過開設費用。設立入境事務組涉及5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1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個總入境事務主任及3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上述入境事務組人員，主要為在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覆蓋範圍內的省市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1. 我們將開設1個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設立上述職位的預算開支為247萬元。

12. 內地辦事處在2015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辦事處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駐北京辦事處	154	3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211	5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42	11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 支援	13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7

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政府並無按個案的不同處理程序或階段為基礎備存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各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聽證會。就此政府可否以表列出2015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審議會預算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2015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審議會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如下：

審議會	隨團人員數目、職位	機票開支 (元) (A)	酒店開支 (元) (B)	總開支 (元) <sup>註</sup> (A)+(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7人  以下3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  -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149,850	15,691	165,541

審議會	隨團人員數目、職位	機票開支 (元) (A)	酒店開支 (元) (B)	總開支 (元) <sup>註</sup> (A)+(B)
	<p><u>以下4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li> <li>-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li> <li>-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以及</li> <li>-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li> </ul>			

- 註： (1) 上述開支不包括發放給隨行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3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同時，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或私人理由外訪的日數。

外訪日期	外訪國家及地區	外訪部門或機構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答覆：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綜合資料列述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部門或機構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sup>註1</sup>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sup>註2</sup> (元) (B)	其他開支 <sup>註3</sup>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3-14年度 (11次)	內地(北京、珠海、福州、廣州、深圳)及澳門、台北、瑞士(日內瓦)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	33,050	179,340	24,490	236,880
2014-15年度 (13次)	內地(上海、深圳、廣州、北京、福州、泉州、廈門)及澳門、瑞士(日內瓦)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3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	30,510	136,050	33,220	199,780
2015-16年度 (17次)	內地(武漢、上海、瀋陽、大連、深圳、廣州、從化、北京、天津、長沙、鄭州、珠海、西安、福州)及澳門、桃園、台北	中央部委及當地政府部門	每次訪問0至4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40,550	148,110	47,040	235,700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 3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項目列述如下：

開始日期	項目	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
2013 年 1月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	就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情況作出研究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港幣 445,000 元
2013 年 2月	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擬訂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就武漢租金指數作出研究	高力國際	港幣 85,000 元

開始日期	項目	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
2014 年 4月	CEPA 在貴州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貴州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貴州發展的商機	就 CEPA 在內地城市的實施情況作出研究	貴州財經大學	人民幣 120,000元
2014 年 9月	「從上海自貿區2014版負面清單、新開放措施及金融政策看港商的機遇及影響」專題報告	協助港商了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最新政策，並探討有關商機	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 2014 版負面清單及新 31 條開放措施之概覽及其對港商的影響及機遇；上海自貿區的主要金融政策和落實情況，以及對港商帶來的便利及建議作出研究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8,000元
2015 年 5月	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所需配套的評估研究	識別實施第33條所需的遵規措施及對不同行業的影響，以及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跨境資料轉移的相關做法	向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負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機構搜集資料和收集意見以作分析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428,000元
2015 年 10月	廣東、福建及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對香港的機遇及影響調查報告	研究廣東、福建及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各項政策和法規對香港的機遇及影響	就廣東、福建及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各項政策和法規對香港的機遇及影響作出研究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人民幣 128,000元

2. 由於上述工作屬員工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是《基本法》頒佈25週年，就相關的紀念活動或項目，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當局在2015-16年度進行了哪些相關的活動或項目；有關活動或項目的舉辦日期、性質、具體活動內容、參與人數和開支總額等是甚麼，請按個別項目或活動提供分項數字；
- (b) 於2015-16年度，政府當局撥款予民間團體舉辦的《基本法》頒佈25周年的項目的情況，包括獲撥款的團體名稱、撥款金額、活動具體內容、活動性質、活動參與人數等是甚麼，請按個別活動或項目提供分項資料；
- (c) 於2015-16年度，政府當局運用不同媒體，就《基本法》頒佈25週年動用的宣傳推廣開支是甚麼，請按媒體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利用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5年4月4日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日子，特區政府除了安排在各類型的《基本法》推廣活動加入慶祝《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元素外，亦特別以此主題舉辦幾項大型活動，詳情如下。

2. 《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全港性推廣活動包括於2015年4月4日舉行的《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研討會，於2015年4月至5月期間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展覽」，以及於2015年5月至12月期間在不同場地

舉行的「發現《基本法》」展覽等。除此以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針對其服務對象舉辦推廣活動，例如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基本法》問答比賽及講座，教育局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和舉辦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公務員事務局舉辦《基本法》專題講座，工業貿易署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及紀念品設計比賽，以及政府新聞處拍攝《基本法》宣傳短片等。上述活動的總參與人數超過10萬人，活動開支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撥款支付。

3.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利用各式各樣的途徑宣傳《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信息，當中包括利用電子媒介如互聯網及廣告，以及其他渠道如大型海報、彩旗和發行紀念郵票和相關集郵品等。上述宣傳項目的開支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撥款支付。

4. 此外，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的「2015-1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2015-16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亦鼓勵團體在地區層面舉辦《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活動。教育局亦通過「優質教育基金」及「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教育團體及高等院校進行推廣《基本法》的活動。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於2015-16年度資助合資格機構舉辦含有《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元素的活動，詳情如下：

	申請機構	活動	申請資助額(港元)
1.	大埔各界協會	問答比賽、展覽及專題講座	約18萬
2.	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巡迴展覽	約10萬
3.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港菁會及惠州新動力	創作比賽及展覽	約6萬
4.	北區青年協會	展覽及嘉年華	約40萬
5.	深水埗居民聯會	嘉年華	約25萬
6.	九龍社團聯會觀塘地區委員會	問答比賽	約24萬
7.	深水埗居民聯會	展覽	約19萬
8.	香港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專題研習	約10萬
9.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展覽、嘉年華及問答比賽	約27萬
10.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書法比賽及展覽	約21萬
11.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中學生辯論比賽	約33萬
12.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基本法》大使計劃	約18萬
13.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及灣仔青年大使會有限公司	嘉年華	約6萬

	申請機構	活動	申請 資助額 (港元)
14.	荃灣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專題研習及參觀	約24萬
15.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嘉年華	約11萬
16.	元朗青年聯會	展覽及舞台劇	約19萬
17.	大中華青年在線	專題講座	約22萬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由64個團體組成。

由於上述活動尚有個別項目仍未完成，故無法提供總參與人數。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1. 有關過去五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請按年列出每項外訪工作，並根據下表列出有關外訪工作的地點、目的、人數，以及開支的詳情；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 就上述外訪，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包括飛行碳足跡以及在當地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的數據。請提供碳足跡估計方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總碳足跡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帑、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碳補償所抵消的二氧化 碳排放量	碳補償的途徑	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8)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1-12至2015-16年度)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sup>註</sup>
2011-12 (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 <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 </ul>	每次訪問 1至11人 不等	854,990
2012-13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 <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li> <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 <li>●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li> </ul>	每次訪問 1至12人 不等	873,990
2013-14 (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 <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 <li>●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li> </ul>	每次訪問 1至8人 不等	712,400
2014-15 (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 <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 <li>●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li> </ul>	每次訪問 1至14人 不等	662,870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sup>註</sup>
2015-16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 <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安排中央官員與立法會議員就政改問題交流意見</li> <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 <li>●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li> </ul>	每次訪問 1至11人 不等	659,320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1-12至2015-16年度)，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只在2012-13年度曾到海外進行公務外訪，有關資料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sup>註</sup>
2012-13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有關選舉實務安排交流經驗</li> </ul>	每次訪問 2至4人 不等	38,980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2. 由於沒有外訪時使用當地交通工具的詳細資料，因此未能計算過往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
  3. 現時政府未有規定外訪官員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在2015-16年度的實際薪酬開支為193萬元(有關職位在2015年7月21日至9月20日期間懸空)。而在2016-17年度，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這個職位預留所需的薪酬撥款為233萬元。

2.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在2015-16年度的薪酬實際開支為59萬元(有關職位自2015年9月21日開始懸空)。而在2016-17年度，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這個職位預留所需的薪酬撥款為197萬元。

2.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過去五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預算和實際財政開支分別為何？2015-16財政年度的修訂財政撥款比原來預算少4.9%，但2016-17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卻較2015-16原來的財政預算增加8.8%，請問原因為何？增加的撥款將主要用在哪範疇？預期會取得什麼作用？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2012-13至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15-16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2012-13年度 (實際)	2013-14年度 (實際)	2014-15年度 (實際)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2016-17年度 (預算)
800萬元	990萬元	990萬元	970萬元	1,110萬元

2.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0萬元(14.4%)，主要是計及在2015-16年度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後，該職位在2016-17年度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預留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過去三年在推廣《基本法》預算財政撥款和實際財政撥款分別為何？實際財政撥款的使用詳情為何？取得什麼成效？另當局在2016-17財政年度，計劃撥用多少撥款推廣《基本法》？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以及未來2016-17年度，均利用／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2. 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3. 此外，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在委員會及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分別為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各自負責的界別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推廣《基本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2016-17財政年度的財政撥款，較2015-16的原來預算大幅增加10.1%，請問大幅增加撥款的原因為何？增加的撥款主要用在哪些方面？另外，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2015年所處理查詢的數目為25 310宗，但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個案數目僅為407宗。請問，當局所接獲的查詢個案，主要涉及哪些方面查詢？而請求協助個案又主要涉及哪些類型？當局決定是給予口頭解答還是提供實際協助的標準又是什麼？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720萬元(10.6%)，主要是由於政府將增設更多聯絡處，為內地辦事處提供更好的運作支援，涉及增加撥款676萬元；於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涉及增加撥款961萬元；以及開設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以加強文化交流，涉及增加撥款247萬元。其餘836萬元則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的預算。

2.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各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2015年，在內地的入境事務組接獲的25 310宗查詢主要是與入境事務有關，例如與申請赴港入境簽證／進入許可、「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手續和資格等。

3. 在2015年，在內地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共407宗，個案性質包括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包括：

- (a) 如丢失了身分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返回香港；
- (b) 如當事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將情況通知其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c) 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當事人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 (d)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當事人在港的親屬；
- (e)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f) 應當事人或當事人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或
- (g)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已提出，要警惕已出現的有關香港「命運自決」的錯誤主張，今年行政長官予以譴責的農曆新年旺角暴亂亦有不少意見指與「分離主義」有密切關係。就此，近兩年政府有否任何開支／預算是用於防止「港獨」及「分離主義」蔓延？此外，近五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用於加強市民認識國家憲法及加強國民身份認同的開支／預算？若有，請分別列出有關開支的數目及項目內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近年均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本局沒有特別為加強市民認識國家憲法及國民身份認同專門撥備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第33段表示，本屆政府致力擴大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提升職能。就此，

- (a) 請列出政府在內地辦事處擬增設6個聯絡處的確實地點、開設時間表、及各自的開支預算為何；
- (b) 在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的時間表、涉及人員數目及職級，與及開支為何；
- (c) 駐北京辦事處將增設文化專責人員的時間表、涉及人員數目及職級、職責、工作，及成效目標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2016年施政報告第33段表示，本屆政府將增設6個聯絡處。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於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以及為駐北京辦事處在天津市開設1個聯絡處。在2016-17年度，我們預留了1,321萬元，作為上述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隨後，在2017年會繼續為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各開設1個聯絡處。

2. 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入境事務組。在2016-17年度，我們預留了961萬元，當中761萬元作為入境事務組的經常性開支，200萬元為一筆過開設費用。設立入境事務組涉及5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1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個總入境事務主任及3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同時，我們將開設1個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局方會否增撥資源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加強向社會推廣性傾向歧視條例？如會，請問會增撥多少，以及會採取什麼方法去推廣？如否，原因為何？請同時列出過往3個財政年度曾經舉行作推廣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活動，請分別列出日期，地點，主題，開支，參與人次，以及獲得的媒體報導次數。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向社會推廣性傾向歧視條例」並不屬於平機會的具體法定工作範圍，因此政府並無特定撥款予平機會進行相關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局方會否增撥資源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用作研究在香港實行同性婚姻？如會，請問會增撥多少，以及會採取什麼方法去研究？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研究在香港實行同性婚姻」並不屬於平機會的具體法定工作範圍，因此政府並無特定撥款予平機會用作相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局方會否增撥資源予平等機會委員會，用作研究在香港實行同性民事結合？如會，請問會增撥多少，以及會採取什麼方法去研究？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並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研究在香港實行同性民事結合」並不屬於平機會的具體法定工作範圍，因此政府並無特定撥款予平機會用作相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會否聘請臨時合約職員以負責有關工作，若然，聘用的數目為何？預計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需要聘用約1 2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高峰期的最高合約僱員人數)，以應付多場選舉，包括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和執行工作，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預計約為1.79億元。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分階段取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五億三百六十萬元，較原訂預算開支的七億四千三百八十萬元減少二億四千二十萬元，減幅多達百分之三十二點三，有關修訂預算較原訂預算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2015-16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約2.4億元(32.3%)，主要原因是於該年度籌備和舉行補選的開支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另外，籌備和舉行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開支亦較原來預算為少。整體來說，有關預算的修訂並沒有影響相關選舉的進行或籌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預算增加6.107億元，主要是為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7行政長官選舉所需要。

有關3項選舉開支的詳細分配如何？包括招聘、宣傳推廣、相關行政費等相關內容。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107億元，主要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令所需的預留撥款有所增加。與上述3個選舉相關的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2016-17年度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16年 立法會 換屆選舉 <sup>#</sup> (百萬元)	2016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百萬元)	2017年 行政長官 選舉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155	57	33
(2) 宣傳	50	4	1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如適用)、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等。)	537	91	33
總計	742	152	67

<sup>#</sup>包括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2016立法會換屆選舉各項開支細目；這些開支與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比較如何；增／減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答覆：

立法會換屆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5-16年度展開，該年度用於籌備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修訂預算開支為7,600萬元，而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預留撥款為7.42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b>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b>	<b>2016-17年度</b>
	<b>百萬元</b>

(1) 員工開支	155
(2) 宣傳	50
(3) 其他開支	537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等)

<b>總計</b>	<b>742</b>
-----------	------------

2. 筹備和進行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際開支總共約5.03億元。

3. 為應付2015年至2017年整個選舉周期的各項公共選舉工作，其中包括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需要租用臨時辦公室，亦需因應上一個選舉周期的經驗增加工作人員。另外，與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關的其他運作預算，亦因實際運作需要和工資、物價上升等而較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相關實際支出有所增加。因此，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整體開支預算較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際總開支為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各項開支細目；這些開支與2011年相關選舉比較如何；增／減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由籌備至完成所有後續工作，一般會橫跨數個財政年度。就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籌備工作已於2015-16年度展開，該年度用於籌備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修訂預算開支為531萬元，而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預留撥款為1.52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16-17年度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57
(2) 宣傳		4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等)		91
總計		152

由於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在12月舉行，我們預計有部分選舉開支需要在2017-18年度支付。

2. 筹備和舉行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際開支總共約8,800萬元。

3. 為應付2015年至2017年整個選舉周期的各項公共選舉工作，其中包括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舉事務處需要租用臨時辦公室，亦需因應以往選舉周期的經驗增加工作人員。另外，與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其他運作預算，亦因實際運作需要和工資、物價上升等而較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相關實際支出有所增加。因此，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整體開支預算較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際總開支為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各項開支細目；這些開支與2012年相關選舉比較如何；增／減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預留撥款為6,70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16-17年度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33
(2) 宣傳		1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等)		33
總計		67

由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3月舉行，我們預計有部分選舉開支需要在2017-18年度支付。

2. 筹備和舉行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際開支總共約為2,800萬元。

3. 為應付2015年至2017年整個選舉周期的各項公共選舉工作，其中包括籌備和進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選舉事務處需要租用臨時辦公室，亦需因應以往選舉周期的經驗增加工作人員。因此，籌備和進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整體開支預算預期較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際總開支為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2016-17年度用作核對現有選民登記冊登記資料的相關工作款項為何；與過去3年相關工作的款項比較如何；增/減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選舉事務處會處理和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年度	編制*	聘用的合約僱員人數 <sup>②</sup>	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2013-14	86	46人	4,000萬元
2014-15	90	152人	4,700萬元
2015-16	98	約500人	1.09億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sup>②</sup>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2.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

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議席的補選，政府的開支、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與過往進行的補選相比，開支和人手安排有否增加？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答覆：

在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當日，選舉事務處共開設167個投票站(包括21個專用投票站)供合資格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亦於將軍澳調景嶺體育館設置新聞中心，當完成投票及點票後，選舉主任於新聞中心宣布選舉結果。

2. 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與過往立法會補選於人手安排及開支比較表列如下：

	2007年 立法會香港島 地方選區補選	2010年 立法會補選	2016年 立法會新界東 地方選區補選
選舉工作人員數目	2 696	14 459	4 359
投票站數目	97	543	167
選民人數	約62萬	約337萬	約94萬
開支	約2,100萬(實際)	約1.26億(實際)	約7,300萬(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2012年開始，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沒有在限期前回覆查核信件以確認登記住址的已登記選民會被取消選民登記。就此當局可以告知：

1. 過去3年的被剔除選民資格的數字，並列出各項主要原因(逝世、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未有回應查核信件等)所佔的數字。
2. 當局過去3年投放在宣傳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方面的開支金額及人事編制資料。當局有否評估這些工作的成效，確保公眾知悉當局會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鑑於2016年、2017年會舉行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當局未來會投放多少資源宣傳抽查核實制度，確保已登記選民擁有上述3個選舉的投票權，不會無故被取消選民資格？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在2013年至2015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類如下：

周期 被剔除的 原因及選民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26 281	13 740	41 661
離世	24 591	26 863	34 038
其他原因 (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527	295	778
總數	51 399	40 898	76 477

2.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3.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文第2段所述的查核工作。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4. 選舉事務處會審查和核實選民資料，以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而有關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負責。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年度	編制*	聘用的合約僱員人數 <sup>②</sup>	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2013-14	86	46人	4,000萬元
2014-15	90	152人	4,700萬元
2015-16	98	約500人	1.09億元(修訂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sup>②</sup>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5.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越來越多港人長駐內地工作、就學、生活，期間會不時回港，亦有不少港人居住在深圳市，每天過境到香港上班、上學、生活，這班港人因不清楚自己是否合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要求，降低了他們登記做選民，在選舉投票的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當局接獲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定義的查詢、投訴數字為何？當局有否評估這些數字，衡量目前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是否清晰，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2. 當局是否掌握現時通常在中國內地居住的香港永久居民的數字，這些港人有多少已登記做選民？
3. 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未來3年內就「通常在香港居住」訂下明確的準則或定義，如是，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8(1)條，申請人在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時，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通常在香港居住，並提供一個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簽署聲明，確認他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包括通常在香港居住及所提供的住址是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現行法例沒有訂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過往關乎選舉法例的法庭判例亦說明，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是一個有關事實和程度的考慮，並需基於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而定。故此，政府認為不宜在選舉法例就「通常在香港居住」作出定義。然而，為協助公眾及公共選舉的參

選人理解在選舉法例下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已經就此提供參考資料。

2. 政府統計處指出，該處並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在內地居住的統計數字。

3. 總括而言，選舉事務處沒有通常在內地居住的香港選民數字，亦沒有就「通常在香港居住」備存查詢和投訴的分項統計數字。選舉事務處於過去3年曾處理3宗有關要求查證選民是否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個案，涉及6名選民，選舉事務處亦已按查核結果更新相關的選民登記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5年，每年選舉事務處所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請按投訴人(選民本人、非選民本人、候選人、其他)類別分列有關數目；
- (b) 過去5年，每年選舉事務處所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請按投訴內容的類別分列有關數目；
- (c) 過去5年，每年選舉事務處所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請按投訴涉及的地區分列有關數目；
- (d) 過去5年，每年選舉事務處所收到有關選舉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請按接收方式(電話、傳真、郵寄、電子郵件)分列有關數目；
- (e) 過去5年，每年選舉事務處就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平均日數為何；
- (f) 過去5年，每年選舉事務處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仍在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根據現行安排，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管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選管會未有就有關選舉的投訴按投訴人、投訴涉及的地區、接收投訴方式及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平均日數備存統計數字。就2011年至2015年期間舉行的選舉及補選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包括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如下：

選舉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區議會一般選舉	7 962	-	-	-	8 824
區議會補選	20	67	204	167	78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100	-	-	-	-
行政長官選舉	-	119	-	-	-
立法會換屆選舉	-	11 799	-	-	-
鄉郊一般選舉	166	-	-	-	214
鄉村補選	2	-	-	-	-

2. 上述選舉按投訴性質的分項數字載於有關選舉的報告書內，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www.eac.gov.hk](http://www.eac.gov.hk))。

3. 除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外，所有上述投訴個案經已完成處理。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共接獲8 824宗投訴個案，截至2016年3月7日，7 769宗個案經已完成處理，其餘1 055宗則仍在處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籌辦選舉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因「無此人」而收回的投票通知卡數目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因「已搬」而收回的投票通知卡數目為何；
- (c) 過去5年，每年因「地址不全」而收回的投票通知卡數目為何；
- (d) 過去5年，每年收回的投票通知卡總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與過去5年內舉行的選舉相關而被退回的投票通知卡或自動當選通知書的數字，按香港郵政註明的退件原因分類如下：

退件原因	2011年 (註1)	2012年 (註2)	2013年 (註3)	2014年 (註4)	2015年 (註5)
(a) 查無此人	41 527	12 598	111	447	27 734
(b)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36 995	8 778	76	151	16 495
(c) 地址不全	2 585	902	2	6	436
(d) 無人居住	443	146	0	0	201
(e) 拒收	6 677	3 356	35	47	6 072
(f) 無此地址	1 441	1 499	0	2	776
(g) 不到收(即派遞信件至收信地點後(主要涉及未有郵遞服務的鄉郊地址)，有關選民沒有領取信件)	1 775	2 850	1	0	1 192
總數	91 443	30 129	225	653	52 906

附註：

- (1) 包括2011年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補選、2011年荃灣區議會福來選區補選、2011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退回投票通知卡／通知書。
- (2) 包括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2年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補選的退回投票通知卡／通知書。
- (3) 包括2013年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補選、2013年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補選及2013年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補選的退回投票通知卡／通知書。
- (4) 包括2014年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補選、2014年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補選、2014年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補選及2014年離島區議會坪洲及喜靈洲選區補選的退回投票通知卡／通知書。
- (5) 包括2015年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補選及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退回投票通知卡／通知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個案數目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地址的個案數目為何；
- (c) 過去5年，每年總查核所涉的選民數目為何；
- (d) 過去5年，每年就所有以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的個案數目為何；
- (e) 過去5年，每年就所有以私人樓宇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進行全面資料核對的個案數目為何；
- (f) 過去5年，每年被剔除的選民數目為何；
- (g) 過去5年，每年新登記的選民數目、查核該批新登記選民資料的數目，以及剔除該批新登記選民資料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鑑於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的重要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2. 在2011年至2015年的5個選民登記周期，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以及因未有回應查訊信而被剔除的地方選區選民人數如下：

周期 查核措施	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的選民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和其他遭退回選舉郵件個案進行查訊	52 204	145 570	22 860	815	6 901
(2) 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註1]	—	99 001	—	6 659	41 687
(3)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註2]	—	13 387	2 557	2 931	6 527
(4) 就已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 [註2]	—	30 860	6 212	9 690	24 174
(5) 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 址進行查核[註2]	—	774	3 300	1 465	2 469
(6) 查核已拆卸或行 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675	509	406	327	897
(7) 就其他涉及懷疑虛假地址的投訴個案進行查訊	—	6 489	—	2 355	—
受查訊的選民總數	52 879	296 590	35 335	24 242	82 655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 序而被剔除的選民數 目	44 339	218 199	26 281	13 740	41 661

註1：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起於選舉年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就其轄下公共屋邨單位作登記住址的選民跟相關部門進行全面資料核對，並將未有載列於有關部門的住戶記錄的選民納入查訊程序。另外，選舉事務處自2014年周期起與房屋署就終止

租約的住戶資料進行核對以跟進已遷離相關單位的個案，並將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住址的選民納入查訊程序。

註2：就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和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以及就已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的措施於2012年周期開始推行。

3. 按2011年至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如下：

正式選民登記冊	新登記選民數目
2011年	203 779
2012年	148 085
2013年	56 621
2014年	77 261
2015年	262 633

選舉事務處自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就新登記申請作抽樣查核，並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周期分別向139、409和1 373名申請人發出查核信件，要求申請人以書面確認有關住址資料，當中有24、153和441名申請人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遂決定不再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1.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政府每年度花多少公帑做選民登記宣傳工作？每年度新增選民又有多少？
2.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政府用於各媒介宣傳選民登記的支出明細為何？請以下表列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電視廣告			
電台廣告			
報章、雜誌廣告			
網上廣告			
燈箱(包括港鐵站、巴士站、公共和私人地方等)			

3. 2016/17年度，政府將會花多少公帑做選民登記宣傳工作？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答覆：

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數目分別為56 621、77 261及262 633。

2. 選舉事務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呼籲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

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2013年至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如下：

項目	周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sup>#</sup>
電視及電台宣傳	285	92	225
報章、刊物、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81	230	220
公共運輸系統	—	46	130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75	130	695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46	12	429
總數	487	510	1,699

<sup>#</sup> 有關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3. 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1,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兩次立法會選舉(2008年和2012年)，以及2010年立法會補選，政府一共聘請了多少名

- i. 投票站主任
- ii. 副投票站主任
- iii. 助理投票站主任
- iv. 投票／點票助理員
- v. 投票站／點票站事務員

2. 政府每次選舉為各職級人員提供多少小時的培訓？請以下表列出。

	2008年	2010年	2012年
投票站主任			
副投票站主任			
助理投票站主任			
投票／點票助理員			
投票站／點票站事務員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有關政府於2008年及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0年立法會補選聘請選舉工作人員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2008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 工作人員數目	2010年 立法會補選 工作人員數目	2012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 工作人員數目
投票站主任	568	591	621
副投票站主任	725	513	870
助理投票站主任	2 247	2 271	3 163
投票助理員	9 564	9 381	12 232
投票站事務員	1 672	1 703	2 308
點票主任 *	58	-	110
助理點票主任 *	228	-	585
點票助理員 *	1 065	-	2 735
點票站事務員 *	55	-	50

2. 有關政府於2008年和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0年立法會補選為各職級人員提供的培訓資料現表列如下：

	2008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 工作人員 培訓時數	2010年 立法會補選 工作人員 培訓時數	2012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 工作人員 培訓時數
投票站主任	10	10	10
副投票站主任	10	10	10
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	6	6	6
助理投票站主任	4	4	4
投票助理員(統計)	6	6	6
投票助理員	4	4	4
投票站事務員	4	4	4
點票主任 *	6.5	-	8
助理點票主任 *	6.5	-	8
點票助理員 *	6.5	-	8
點票站事務員 *	6.5	-	8

\* 於中央點票站工作的人員。由於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點票工作於個別投票站進行，因此並無需要設立中央點票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指出，在2015-16年度完成的工作，包括「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及「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請處方詳細指出：

1. 在2015-16年度，處方投放了多少資源於更新選民登記冊資料，包括人手和金錢開支？具體有哪些工作？
2. 在2015-16年度，處方有否投放資源處理關於種票的調查和投訴？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在2015-16年度，有關種票的調查和投訴處理結果如何？請表列統計數據。
4. 在2016-17年度，處方計劃投放多少資源處理關於種票的調查和投訴？有否新的措施以核實選民登記資料和處理調查及投訴？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

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約160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

2.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文所述的查核工作。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160萬。

3. 由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至今，選舉事務處發現共461宗懷疑涉及虛假登記資料的個案，由於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已轉介執法機關作跟進及調查。選舉事務處同時會就所有個案按法定程序更正選民登記上的相關資料。

4.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選民登記申請的數字，當局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 1) 2014及2015年，按月份計算，已登記的新選民數字。

月份	年份	
	2014年	2015年

- 2) 2014及2015年，以18區計算的新登記選民數目。

區議會分區	年份	
	2014年	2015年

- 3) 2014及2015年，以18區計算的已更新的選民數目。

區議會分區	年份	
	2014年	2015年

- 4) 2016年對於新登記及已更新選民數目的估算，基於甚麼準則？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選舉事務處並沒有按月份統計新登記的選民數目，而按2014年及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的數目如下：

	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1 970	6 933
灣仔	823	4 335
東區	5 182	18 479
南區	2 462	7 939
油尖旺	2 799	10 043
深水埗	4 057	15 444
九龍城	4 221	17 483
黃大仙	4 681	15 789
觀塘	8 068	26 779
荃灣	2 849	12 436
屯門	5 355	15 242
元朗	7 491	22 365
葵青	5 839	21 102
離島	1 665	5 219
北區	4 048	12 618
大埔	3 511	10 281
西貢	4 347	17 651
沙田	7 893	22 495
總數	77 261	262 633

2. 按2014年及2015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各區議會選區地方選區選民更新資料記錄的數目如下：

	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中西區	3 761	11 648
灣仔	1 885	7 145
東區	9 667	34 252
南區	4 465	12 987
油尖旺	3 880	15 376
深水埗	6 866	21 768
九龍城	12 151	25 566
黃大仙	6 162	25 475
觀塘	10 632	42 586
荃灣	3 957	18 342
屯門	8 237	22 862

元朗	11 444	37 897
葵青	7 587	28 686
離島	2 126	8 891
北區	4 283	17 634
大埔	5 866	21 851
西貢	6 810	28 873
沙田	11 182	33 095
總數	120 961	414 934

3. 選舉事務處參考以往選舉年及近年所處理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然後估算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新登記選民及選民更新資料記錄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去3年透過網上登記、郵寄、傳真及電郵選民登記表格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答覆：

在2013年至2015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自遞交的方式提交選民登記申請表，以及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上申請(有關申請者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郵政電子核證(個人)證書並使用該證書作簽署)，成功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如下：

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方式	周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自遞交(選舉事務處沒有上述申請方式的分類統計數字)		56 587	77 237	262 515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34	24	118
總數		56 621	77 261	262 6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選舉事務處職位在未來一年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總選舉事務主任

高級項目主任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事務主任

助理選舉事務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物料供應主任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一級物料供應員

首席新聞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資訊科技管理組主管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5)

答覆：

截至2016年3月31日，選舉事務處的人手編制共有258個常額職位及1個編外職位，連同選舉事務處計劃在2016-17年度開設的6個有時限職位，所涉及的薪酬及津貼開支預算約為1.24億元。有關上述合共265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	職位數目(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7
高級行政主任	27
一級行政主任	64
二級行政主任	21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24
助理文書主任	78
文書助理	16
辦公室助理員	2
一級私人秘書	2
二級私人秘書	2
高級系統經理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高級新聞主任	1
新聞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2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2
一級物料供應員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貴賓車司機	1
二級工人	3
總數	265

2. 選舉事務處暫時未有計劃在2016-17年度進行外訪或公務酬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選舉事務處將會繼續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包括進行及監督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有關項目的詳情和涉及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預留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2016-17年度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16年 立法會 換屆選舉 <sup>#</sup> (百萬元)	2016年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百萬元)	2017年 行政長官 選舉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155	57	33
(2) 宣傳	50	4	1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如適用)、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等。)	537	91	33
總計	742	152	67

<sup>#</sup>包括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在新年度負責幾個大型選舉工作，需作大額撥款，這方面不難理解。按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年度需開設6個職位，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工作，這方面亦合理。請問這6個職位是常設職位，還是為期2年的編外職位，以便在2016及2017年負責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6-17年度增設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5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職位的主要工作為籌備及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這些有時限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財政預算案卷一第784頁，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推行相關的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就以往的工作內容，請提供以下資料：由2011年至2015年，在不同媒體上推行的宣傳計劃資料，包括：計劃名稱、計劃內容、所選取的宣傳媒體／平台、開始及結束時間、人事編制及預期成本及實際花費。
2. 2016選舉年在不同媒體上預定或已推行的宣傳計劃資料，包括：計劃名稱、計劃內容、所選宣傳媒體／平台、開始及結束時間、人事編制及預期成本及實際花費。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選舉事務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呼籲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2011年至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如下：

項目 周期	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萬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sup>#</sup>
電視及電台宣傳	108	264	285	92	225
報章、刊物、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118	186	81	230	220
公共運輸系統	69	112	—	46	130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563	613	75	130	695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及雜項	178	207	46	12	429
總數	1,036	1,382	487	510	1,699

<sup>#</sup> 有關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數字為開支預算。

2. 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而並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1,700萬元。

3. 在2011-12至2016-17年度，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包括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編制*	聘用的合約員工人數 <sup>@</sup>	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2011-12	78	190	5,200萬元
2012-13	78	330	7,100萬元
2013-14	86	46	4,000萬元
2014-15	90	152	4,700萬元
2015-16	98	約500	1.09億元(修訂預算)
2016-17	95	約500	1.13億元(預算)

\* 包括在有關年度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sup>@</sup>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員工，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峰時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處方就2011年及2015年區議會選舉期間分別共接獲有關選舉投訴具體數字、人手分配及開支分區列出。
2. 請處方就2011年及2015年區議會選舉期間分別共接獲有關選舉投訴需要進一步跟進或轉介其他部門的個案數字分區列出。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屬選舉事務處編制內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選管會秘書處)於每個選舉周期內負責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檢討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區分界、修訂選舉指引、制訂選舉報告書、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等工作。於2011年至2012年及2015年至2017年2個選舉周期內，選管會秘書處於最高峰時分別有31名及35名員工(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上述周期內所有選舉(包括立法會換屆選舉、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鄉郊一般選舉及任何可能出現的補選)的工作。秘書處的運作是選舉事務處的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需開支已包括在部門的日常運作開支預算中。

2. 根據現行安排，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管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2011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處理投訴期內，分別共接獲7 962及8 824宗投訴個案(包括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

3. 選管會會按既定機制處理所有接獲的投訴，如果投訴涉及刑事罪行，選管會會轉交警務處或廉政公署處理。上述投訴個案中，由警務處和廉政公署跟進的個案數目如下：

選舉	警務處	廉政公署
2011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2 319	747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1 937	444

4. 選管會秘書處未有就上述選舉的投訴按涉及的地區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選舉事務處發出投票通知書數目、收到被退回的投票通知書總數；
- (2) 2016-17年度對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的具體工作實行詳情、時間表、開支、所需資源及人手為何；及
- (3) 請按地區、選區列出退回投票通知書原因(查無此人、無人居住、拒收、不到收、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地址不全、無此地址)及其數量。

地區	退回數量						
	查無 此人	無人 居住	拒收	不到收	已搬遷 而收件 人並無 安排轉 遞服務	地址 不全	無此 地址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3）

答覆：

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向約369萬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或自動當選通知書；就2015年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補選，選舉事務處向約8 600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與上述選舉相關而被退回的通知卡／通知書涉及共52 906名選民，並按香港郵政註明的退件原因分類如下(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退件原因按地區分類統計)：

退件原因	數目
(a) 查無此人	27 734
(b) 已搬遷而收件人並無安排轉遞服務	16 495
(c) 地址不全	436
(d) 無人居住	201
(e) 拒收	6 072
(f) 無此地址	776
(g) 不到收 (即派遞信件至收信地點後(主要涉及未有郵遞服務的鄉郊地址)，有關選民沒有領取信件)	1 192
總數	52 906

2.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3. 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選舉事務處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涵蓋的選民人數約為160萬。

4.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

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的「2016-17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出當局會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就此，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2015-16年度，當局一共核對了多少名選民的登記資料；有關核對人數佔本港全體選民的百分比為何；
- (b) 在2016-17年度，上述核對工作將佔用的撥款金額為何；及
- (c) 在2016-17年度，上述核對工作將佔用多少人手；以及，政府會否分配在本年度所增加的人手，進行上述核對工作？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核對約160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46%。

3.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查核工作。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4.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預留多少財政撥款為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宣傳推廣？詳情如何？有否就功能組別選舉作特別宣傳，以讓公眾對功能組別選舉有更深刻正確的認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預留了3,300萬元作為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宣傳開支，以鼓勵選民在投票日投票、宣傳選舉的提名期、宣傳選舉程序，以及提倡廉潔及公平選舉。我們將於本年4月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向議員匯報投票宣傳活動的詳情。

2. 另外，選舉事務處預留了1,700萬作為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提高公眾對選民登記的認知，以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宣傳方面，選舉事務處會發出呼籲信件鼓勵符合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人士／團體登記，同時亦會向相關組成團體發信，呼籲他們鼓勵符合資格的會員登記。選舉事務處亦會在功能界別的組成團體的網站及刊物刊登廣告呼籲符合資格的人士／團體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港在2016-17年度將會舉行3場大型選舉，包括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就此：

- a. 政府就這3場選舉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及列出有關開支的項目內容；
- b. 這3場選舉的預算與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選舉、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相比差距為何，及為何出現有關差距？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6-17年度為籌備和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預留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2016-17年度 籌備和進行選舉的開支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立法會 換屆選舉 #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行政長官 選舉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155	57	33
(2) 宣傳	50	4	1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如適用)、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印刷費和租用臨時辦公室等。)	537	91	33
<b>總計</b>	<b>742</b>	<b>152</b>	<b>67</b>

# 包括籌備和進行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

2. 筹備和進行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際開支分別為5.03億元、8,800萬元及2,800萬元。

3. 為應付2015年至2017年整個選舉周期的各項公共選舉工作，選舉事務處需要租用臨時辦公室，亦需因應以往選舉周期的經驗增加工作人員。另外，與選舉相關的其他運作預算，亦因實際運作需要和工資、物價上升等而較上個選舉周期的相關實際支出有所增加。因此，於2016-17年度籌備和進行上述3個選舉的整體開支預算亦較上屆選舉的實際總開支為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2016年2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開支是多少；請就主要的開支項目提供分項的開支數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答覆：

2016年2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預計整體開支約為7,300萬元。相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8
(2) 宣傳	1
(3) 其他開支 (包括租用場地、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酬金、財政資助計劃、交通費、郵費、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費等。)	64
<hr/> 總計	<hr/> 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

而於今年的預算案，亦表示在控制開支下，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和省掉不合時宜的工序，重訂優次，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就此：

請告知本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年度的控制開支情況，有哪些工序重組和被省掉，及在2016-17及2017-18年度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亦將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節省日常營運開支以達到推行「0-1-1」計劃的目標。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6-17年起，獲分配額外資源以開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的新服務項目，當中包括增設更多聯絡處，為內地辦事處提供更好的運作支援；於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更好地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以及於駐北京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以加強文化交流。兩者互相抵銷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經常開支的預算總額，將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3.3%，即約1,92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就2016/17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的數目為何？其他適當的支援是包括哪一方面？
3. 為身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的個案數目為何？而可行的協助是包括哪一方面？
4. 就綱領(3)淨增加12個職位方面，請列出每個職稱及其負責的工作性質。於2016-17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撥款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97萬元。

2. 在支援當地港人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均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方面，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在當地生活。截至2015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成都、重慶、西安、杭州、貴陽、武漢和台灣的生活小冊子。在2016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通過編製生活小冊子和更新辦事處網站，向當地港人發放實用資訊。

3. 內地和台灣辦事處也和當地的香港人組織、商會、企業、學生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港人在當地工作、學習和生活的情況，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例如舉辦港人在當地生活分享活動，以及因應香港學生的需要舉辦就業講座和提供畢業後回港的升學、求職資訊等。在2016年，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上述工作。

4. 此外，內地辦事處也會協助當地港人將其查詢、意見或訴求轉達予內地機關跟進。同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在2015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共收到 2 251宗求助個案。

5.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均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在2015年，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共有407宗，並已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包括：

- (a) 如丟失了身分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返回香港；
- (b) 如當事人遭遇嚴重意外或傷亡，將情況通知其在港的親屬，並就有關的程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c) 應當事人的要求，聯絡當事人在港親友，請他們給予金錢上的援助；
- (d) 收到內地執法機關有關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後，把情況轉告當事人在港的親屬；
- (e) 應當事人親友的要求，就當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個案，向內地執法機關了解情況；
- (f) 應當事人或當事人親友的要求，提供有關內地律師的資料；或
- (g) 提供其他有關的諮詢服務。

6. 為提升內地辦事處的服務，我們在2016-17年度將會開設共13個新職位，並刪除1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即淨增加12個職位。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6個是將派駐到新設立的聯絡處人員的職位。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於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以及為駐北京辦事處於天津市開設1個聯絡處。設立這3個聯絡處涉及6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即分別為1個高級政務主任、2個首席貿易主任、1個貿易主任及2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 (b) 5個是派駐到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新設立的入境事務組人員的職位，分別為1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個總入境事務主任及3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
- (c) 1個是派駐到駐深圳聯絡處高級行政主任的職位；以及

(d) 1個是將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總館長的職位，以加強文化交流。

上述13個新職位將會以在2016-17年度刪除的1個有時限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設立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而開設。故此，2016-17年度將會淨增加12個職位。上述13個新職位在2016-17年度的薪金及津貼預算開支為1,265萬元。

7. 上文第6段(a)及(c)項提及的聯絡處人員將分別協助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1個省市，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當地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市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上文第6段(b)項提及的入境事務組人員，主要為在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覆蓋範圍內的省市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上文第6段(d)項提及派駐到駐北京辦事處的人員負責策劃、統籌及推行文化項目，加強與內地在推動文化藝術方面的聯繫及增進文化交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9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出2015-16年度用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項目、負責機構和對象以及2016-17年度預留用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及有關開支涉及的主要範疇。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人手負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及預算，若有，負責人員屬哪個職級？
- (3) 2016-17年度各部門在促進人權方面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社會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這兩個綱領下，2015-16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和2016-17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2.066億元和2.044億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年度推出一系列推廣人權的活動，相關活動載於附件。

4. 在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推廣不同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人士的平等機會和兒童權利，以及消除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推廣人權。舉例來說，教育局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以便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民政事務局則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此外，勞工及福利局透過舉辦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及資助18區區議會和社區團體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

6. 在2016-17年度的開支方面，經諮詢有關政策局，他們提供的資料撮要如下。有關人權教育的開支屬教育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該局並無就人權教育的開支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同樣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活動可同時推廣多個核心價值，而所有推廣活動的開支均屬公民教育委員會整體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民政事務局沒有關於推廣特定價值或公民概念的活動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在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上述的公眾教育活動開支約1,350萬元。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5-16年度個人權利推廣活動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主要是有兴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兴趣的公众人士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众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公众人士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众人士，特別是兒童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香港电台	公众人士，特別是兒童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香港电台	公众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公众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亦將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節省日常營運開支以達到推行「0-1-1」計劃的目標。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2016-17年起，獲分配額外資源以開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的新服務項目，當中包括增設更多聯絡處，為內地辦事處提供更好的運作支援；於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入境事務組，更好地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以及於駐北京辦事處增設文化專責人員，以加強文化交流。兩者互相抵銷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6-17年度經常開支的預算總額，將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3.3%，即約1,929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開支預算簡介中提及「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提供過去兩年局方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詳情，包括涉及政策局和部門，須提供意見的事項為何；請列出當局在2014-15、2015-16年度和預計2016-17年度，用於上述工作的開支和人手編制；來年度上述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工作的具體詳情為何，請提供包括每項推廣等計劃的內容、預計成效、預計開支和涉及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以及未來2016-17年度，均利用／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2. 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一支以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支援的隊伍分管。

3. 此外，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在委員會及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分別為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各自負責的界別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推廣《基本法》。

4. 向各局和部門就《基本法》的執行提供意見是本局的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沒有統計涉及的部門及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6年預算的接獲投訴個案宗數(506宗)較2015年的實際宗數(460)為多，當局是否有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現時有25名職員專責處理調查個案。此外，平機會會按實際需要調配人員處理調查，亦會繼續研究如何縮短調查所需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6年預算的處理投訴個案宗數(706宗)較2015年的實際宗數(649)為多，當局是否有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現時有25名職員專責處理調查個案。此外，平機會會按實際需要調配人員處理調查，亦會繼續研究如何縮短調查所需時間。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其具體計劃為何？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外展、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平機會表示，在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2016-17年度預計為2,310萬元，其中約25%用於種族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平機會亦已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由7名全職職員組成，包括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訓練主任、2名主責社區外展工作的平等機會主任、2名助理平等機會主任及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2. 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的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將透過焦點小組會議，就針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作出討論和徵集持份者的意見，向教育局反映問題及建議跟進行動。此外，為推廣學校公平收生和種族共融，平機會將編印一本小冊子，以宣傳《種族歧視條例》在學校環境的適用情況，當中會特別強調語文政策和共融學習環境，並為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安排培訓，以確保他們明白小冊子的內容和應用原則。

3. 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平等機會方面，平機會將加強與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的聯繫，於他們制定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時提供支援和意見，以改善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和裝備就業所面對的局限。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平等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會推出一個推廣多元文化工作間的計劃，鼓勵大型本地企業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作為模範，以推動中小企考慮聘用少數族裔僱員。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管制人員：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平機會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4-15及2015-16)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a)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詳情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平機會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	根據下文(d)段所載的準則甄選報價書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對雙性人歧視的可行性研究》  研究會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受到歧視的可行性，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648,609.20	2014年3月	已完成	不適用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以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1月26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根據下文(d)段所載的準則甄選報價書	《職場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  研究將提供香港職場年齡歧視的概況，並探討就年齡歧視立法的可行性。	280,000	2014年6月	已完成	不適用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平機會網頁以供公眾閱覽，並已於2016年1月7日舉行新聞發布會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根據下文(d)段所載的準則甄選報價書	《研究對少數族裔在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方面的歧視》  研究將提供少	422,000	2014年12月	進行中	顧問定期向平機會委員報告進展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平機會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數族裔羣體在香港尋求服務和居所時受到歧視的概況。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根據下文(d)段所載的準則甄選報價書	中小型企業的懷孕歧視之研究	435,000	2015年3月	進行中	顧問定期向平機會委員報告進展	不適用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根據下文(d)段所載的準則甄選報價書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2015	220,000	2015年5月	進行中	顧問定期向平機會委員報告進展	不適用

(b) 平機會在2016-17年度已預留撥款予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平機會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有關性騷擾的問卷調查，包括社會福利界非政府組織的問卷調查	預計2016年第二季至2017年第一季 上述日期有待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反性騷擾運動工作小組開會決定。	待定	不適用	所有研究報告會透過新聞發布會公開發表，並會把報告及新聞稿上載至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c) 平機會在2016-17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平機會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平機會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不適用 (正籌備有關招聘顧問公司的工作)	根據下文(d)段所載的準則甄選報價書	內地新移民的性騷擾經歷及防止性騷擾意識	待定	待定	不適用	--	所有完成的研究報告會透過新聞發布會公開發表，並會把報告及新聞稿上載至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d) 平機會表示，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 (i)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研究議題的相關經驗；
- (ii)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以及
- (iii)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經公開邀請所收到研究公司提交的建議書，會經由平機會委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甄選及推薦合適的研究機構進行該顧問項目。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選舉事務處過去1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如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分別由1名高級行政主任兼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符合政府檔案處指引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而各組別員工則負責該組別的日常檔案管理職務。

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記錄這些人員每天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2. 在過去1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均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就過去1年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的檔案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1955 至 1983年	34 冊 共 1.01 直線米	2015年	不是

4. 就過去1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行政檔案	委員會及議會、通告及指令、人事檔案	1978 至2013年	41 冊 共 0.687 直線米	直接銷毀，不用移交檔案處	3年／保留直至通告及指令被取代或過時／僱員離職後12個月	不是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選舉資	1999至2015年	805 538 冊 共 315.16 直線米	直接銷毀，不用移交檔案處	行動完結後6個月至3年	不是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訊中心、選舉委員會(嘉賓名單更新)、選民登記(常規)、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表格、選舉工作人員職位申請表、一般選舉、換屆選舉及補選的選舉表格及文件					
	行政檔案	投訴、工作表現及評核、資訊服務、通告及指令、報告及統計、設備、物料供應及服務、印刷、財政預算、工作時數及逾時工作、培訓及發展、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資訊管理及檔案管理、聘用及職位調	1993至2013年	252冊共10.71直線米	直接銷毀，不用移交檔案處	行動完結後3個月至7年	部屬機密文件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派、協會及 會社、慈 善、通訊系 統、社區健 康與安全、 會議及研討 會、資訊服 務 — 書 籍及刊物、 發明、專利 及版權、管 理參議、辦 公室服務、 運輸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及2015-16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及年 度	該年度酬酢 及送禮預算	該 年 度 酬 酢 及 送 禮 分 別 的 最 終 實 際 開 支	該 年 度 每 位 出 席 人 士 連 酒 水 在 內 的 開 支 上 限	該 年 度 贈 予 每 名 賓 客 的 禮 品 的 開 支 上 限	該 年 度 接 待 賓 客 的 次 數、及 接 待 過 的 總 人 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 日)	該次接待 的賓客所 屬部門／ 機 構 (請 按部門或 機構及人 數列 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 的食物開 支	該次接待 的酒水開 支	該 次 接 待 的 送 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 地點(部門 辦公室／政 府設施的餐 廳／私營食 肆／其 他 (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6-17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2014-15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本地酬酢的部門酬酢撥款開支分別為109,000元及133,000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43,000元。至於選舉事務處在2014-15年度並沒有公務酬酢開支，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公務酬酢開支為2,300元，而在2016-17年度則沒有預留撥款作公務酬酢之用。

2.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轄下的選舉事務處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一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答覆：

在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綜合資料列述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部門或機構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sup>註1</sup>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sup>註2</sup> (元) (B)	其他開支 <sup>註3</sup>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5-16年度 (17次)	內地（武漢、上海、瀋陽、大連、深圳、廣州、從化、北京、天津、長沙、鄭州、珠海、西安、福州）及澳門、桃園、台北	中央部委及當地政府部門	每次訪問0至4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40,550	148,110	47,040	235,700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2. 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會按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作出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規例和指引。我們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局長及副局長在公務外訪時的酬酢開支。

3.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遵循此政策。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或禮節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屬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沒有獨立帳目記錄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轄下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 目的、地點、
-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 行程日數、
- (e) 涉及開支總額、
- (f)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 住宿、
- (iii) 膳食、
- (iv) 宴會或酬酢、
- (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在2015-16年度到內地、澳門及台灣共進行了34次公務外訪，有關資料如下：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sup>註</sup>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湖北、湖南、河南、遼寧、廣東、福建等</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合作和交流</li><li>● 安排中央官員與立法會議員就政改問題交流意見</li></ul>	每次訪問 1至11人 不等	374,510

上述外訪每次日數由1至6日不等；而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2015-16年度並沒有進行公務外訪。

##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2. 局方不時按需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雙方關注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討論雙方的共識安排、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3.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4.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均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4-15至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 稱	具體內 容、目 的，及 是否與 「粵港 合作框 架 协 議」或 「十三 五」有 關	牽涉 開支	涉及之 內地官 員、及 部門或 機構名 稱	有無簽 署任何 協議文 件？該 項文件 是否公 開？若 否，原 因為 何？	有無 會議 紀錄 ？如 果有，紀 錄是 否，原 因為 何？	進度 (已完 成的百 分比、 開始日 期、預 算完成 日期)	有否向 公眾公 布過具 體內容、 定期、金 額或對 公眾、社 會、文 化 或 生 態 等 的 影 響； 若 有，發 布渠 道為 何，牽 涉多 少人 手及 開 支？若	有就 項 境 目 開 詢 問 公 眾 、社 會 、文 化 或 生 態 等 的 影 響； 若 有，發 布渠 道為 何，牽 涉多 少人 手及 開 支？若	否該 跨項 公諮 香市	有計 劃涉 的法 律政 改動 詳情

							否，原為何？		

- (b) 本年度(2016-17)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6-17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該紀錄是否有，紀錄是公開；	進度(已完成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為何？	有就項跨境項目開詢港民	否該跨項目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及法或策動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其中與廣東省的合作是在互惠互補的基礎上進行。例如，立法會分別在2010年5月26日和2011年5月5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特區政府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年4月7日)發布，亦同時通過新聞公布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負責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框架協議》自2010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雙方並同意在今年3月簽訂《2016年重點工作》，作為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國家於2016年3月公布「十三五」規劃綱要。本局在2016-17年度將繼續支援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積極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發揮「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港澳專章的規劃策略。

5. 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

6. 由於上述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2016-17年度，本局預留了約1.54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進行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於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100萬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開支預算大幅增加14.4%。鑑於該局現時沒有局長政治助理，為何局長辦公室預算開支仍大幅增加，有關的開支項目和詳情為何，預料何時可填補局長政治助理的空缺？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0萬元(14.4%)，主要是計及在2015-16年度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後，該職位在2016-17年度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預留作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233萬元及197萬元。

2. 關於政府內餘下的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人選才聘任。我們認為在2016-17年度就政治助理職位預留撥款是恰當的。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6至17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有關的開支預算、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會加強哪些方面的合作及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1.54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2016-17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

2. 本局及各個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以期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的區域合作，包括經貿、金融、旅遊、文化、教育、工程、專業服務、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青年交流等。具體措施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參與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將如何宣傳、跟進及檢討《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平等機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有二十三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表示跟從該指引，請問這些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服務了幾多個少數族裔個案？
2. 是否有就指引內容與少數族裔持份者溝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從2010年至今，該指引有什麼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從2010年至今，該指引是否達到指引的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2)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例如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

2. 根據《指引》，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需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
3. 各政策局和部門會視乎實際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協助，以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亦會因應需要，收

集有關服務少數族裔的相關資料和與少數族裔持份者進行溝通。舉例來說，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有超過12萬人次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諮詢服務中心的服務；及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有超過4 500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4. 《指引》的涵蓋範圍已由2010年的14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擴展至23個。在2014年，我們就《指引》的運作進行檢討。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對《指引》的實施反應正面，當中亦有和持份者溝通並就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採取新的措施。例子包括：勞工處在2014年9月以試驗形式，聘請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15名少數族裔學員，在就業中心接受為期6個月的在職培訓；醫院管理局的醫院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別膳食安排，例如提供清真食品；及懲教署為職員新增印尼語的培訓。為促進部門之間的經驗交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分享他們採取的措施。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a. 在2011-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 名 稱、 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 始 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完成 年月))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 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b.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 名 稱、 內容 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 始 日 期	研究進度 (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 成(完成 年月))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 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3)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已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項目：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佈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暨南 大學 特區 港澳 經濟 研究所	甄選報 價書	「先行先試」政策下深化粵港服務業合作策略研究  探討香港服務業在廣東的發展趨勢，選取可以在廣東作進一步推動的個別服務業	人民幣 120,000 元	2009 年 5月	已 完 成	研究報告 已送交香 港政府部 門和相關 團體參考	研究報告摘要已上載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供公眾閱覽。報告書全文已送交香港政府部門和相關團體參考
重慶 交通 大學	甄選報 價書	CEPA 在重慶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CEPA在重慶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重慶發展的商機	人民幣 150,000 元	2010 年 12月	已 完 成	研究報告 已送交香 港政府部 門和相關 團體參考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辦)與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舉行聯合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果。有關新聞公布已上載駐成都辦網站
翰威特公	甄選報 價書	政治委任制 官員薪酬檢	港 幣 1,900,000 元	2011 年 7月	已 完 成	政府考慮 了獨立委	研究結果連同獨立委員會的報告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司		討顧問服務  就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員會的建議後，在2012年中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然而，有關建議並未能在該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	已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公眾閱覽
世邦 魏理 仕有 限公 司	甄選報 價書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檢討  檢討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並制訂新的租金津貼制度	港幣 600,000 元	2011 年 8月	已完 成	已採用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公眾閱覽
西安 交 通 大 學	甄選報 價書	CEPA 在陝 西落實情況 的研究	人民幣 150,000 元	2012 年 5月	已完 成	研究報告 已送交香 港政府部 門和相關	駐成都辦、陝西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陝西省商務廳舉行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了解 CEPA 在陝西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陝西發展的商機				團體參考	聯合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果摘要。有關新聞公布已上載駐成都辦網站
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甄選報價書	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經驗的研究	港幣 850,000 元	2013 年 1月	已完成	政府已就研究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研究報告行政摘要及報告全文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高力國際	甄選報價書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個別城市租金指數  擬訂個別城市租金指數，以便按年調整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港幣 429,000 元	2013 年 2月	已完成	已採用	所得資料供內部參考以調整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甄選報價書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	港幣 445,000 元	2013 年 11月	已完成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參考了顧問報告後，已於2015	小組報告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				年12月向政府提交小組報告，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	
高力國際	甄選報價書	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港幣 85,000 元	2013 年 12月	已完成	已採用	所得資料供內部參考以擬訂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貴州財經大學	甄選報價書	CEPA在貴州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CEPA在貴州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貴州發展的商機	人民幣 120,000 元	2014 年 4月	已完成	報告書已送交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和相關團體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和貴州省商務廳舉行聯合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果摘要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甄選報價書	「從上海自貿區2014版負面清單、新開放措施及金融政策看港商的機遇及影響」專題報告  協助港商了	人民幣 128,000 元	2014 年 9月	已完成	報告書已送交業界和香港特區政府部門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已通過電子郵件發布報告的電子版予香港的主要商會、駐上海辦服務範圍內的商會、企業及人士，以及香港特

顧問 名稱	批出辦 法(公 開競 投／招 標／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 進度 (籌備 中／ 進行 中／ 已完 成)	政府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解中國(上 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的最 新政策，並 探討有關商 機					區政府部門
德勤 企業 管理 諮詢 (香港) 有限公司	甄選報 價書	實施《個人 資料(私隱) 條例》第33 條所需配套 的評估研究	港幣 1,428,000 元	2015 年 5月	進行 中	不適用， 研究尚未 完成	不適用，研究尚 未完成
普華 永道 諮詢 (深圳) 有限公司 北京分 公司	甄選報 價書	廣東、福建 及天津自由 貿易試驗區 對香港的機 遇及影響調 查報告  研究廣東、 福建及天津 自由貿易試 驗區的各項 政策和法規 對香港的機 遇及影響	人民幣 128,000 元	2015 年 10月	進行 中	報告書將 送交香港 特區政府 部門和相 關團體	不適用，研究尚 未完成

- (b) 在2016-17年度，就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報告中建議的進一步研究方面，本局初步擬聘適合的顧問公司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相關措施的經驗。
2. 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項目，現時也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進行新的顧問研究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所進行過公務外訪活動，包括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政治委任官員名單、隨行公務員人數及開支總額；

2)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每次休假的日期，及是否離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1) 由2012-13至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有關綜合資料列述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部門或機構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sup>註1</sup>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sup>註2</sup> (元) (B)	其他開支 <sup>註3</sup>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2012-13年度 <sup>註4</sup> (10次)	內地(北京、海南、深圳、廣州、四川、天津)、台北、瑞士(日)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	14,900	124,660	14,490	154,050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外訪部門或機構	局長辦公室隨行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sup>註1</sup> (元) (A)	機票／火車／船費開支 <sup>註2</sup> (元) (B)	其他開支 <sup>註3</sup> (元) (C)	總支出 (元) (A)+(B)+(C)
	內瓦)	員會		員會的審議會				
2013-14年度 (11次)	內地(北京、珠海、福州、廣州、深圳)及澳門、台北、瑞士(日內瓦)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1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	33,050	179,340	24,490	236,880
2014-15年度 (13次)	內地(上海、深圳、廣州、北京、福州、泉州、廈門)及澳門、瑞士(日內瓦)	中央部委、當地政府部門及聯合國有關委員會	每次訪問0至3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 出席有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會	30,510	136,050	33,220	199,780
2015-16年度 (17次)	內地(武漢、上海、瀋陽、大連、深圳、廣州、從化、北京、天津、長沙、鄭州、珠海、西安、福州)及澳門、桃園、台北	中央部委及當地政府部門	每次訪問0至4人不等	• 促進與內地、澳門及台灣的交流合作	40,550	148,110	47,040	235,700

註：

- (1)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2)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3) 其他開支包括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本地交通開支，但不包括某些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如有)。
  - (4) 自2012年7月1日本屆政府上任起至2013年3月31日。
- 2) 自2012年上任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按照聘任合約規定享有每年22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他們均根據相關規定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局長辦公室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本年度(即2016-17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每名計)分別為多少(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如有的話)？

職位／職級	人數	薪酬預算(每名)	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答覆：

在2016-17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5名公務員(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名私人助理、1名高級私人秘書、1名一級私人秘書和1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2. 在2016-17財政年度，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97萬元。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及相關開支預算共約為323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曾經舉辦的活動，請列表分別詳述之；
- (二) 就上述五項教育或宣傳活動，當局在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請分項告知如下：

教育／宣傳活動	本年度(2016-2017)預算開支
兒童	
殘疾人士	
性小眾	
少數族裔	
基本人權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3)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及宣傳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主要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

2. 政府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於2015-16年度曾經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3. 由於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所以不是所有工作都有獨立分項數字。例如教育局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涵蓋在中、小學學校課程內(包括

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高中的通識教育科等)、舉辦校長和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等措施。民政事務局則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

4. 根據有關政策局提供的資料，備有分項數字的包括—

- (a) 在綱領(4)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促進社會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尊重及保障，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510萬元，相關工作包括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以及為消除對性小眾的歧視，繼續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及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在2015年12月提出的建議。
- (b) 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2016-17年度的撥款預算開支為1.793億元。
- (c) 勞工及福利局透過舉辦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及資助18區區議會和社區團體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在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上述的公眾教育活動預算開支為約1,350萬元。

**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  
曾經舉辦的活動 (2015-16年度)**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b>兒童</b>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b>殘疾人士</b>		
舉辦《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頒獎典禮暨共融機構分享會和出版《有能者·聘之》紀錄片影碟集，以加強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各界僱主
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沒有牆的世界V》戲劇系列，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
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推廣手語的電視節目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
舉辦「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包括「黑暗中對話」體驗工作坊、學校活動日及《殘疾人權利公約》大使培育計劃)，以加深青少年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及特殊需要的了解，並從小培養平等關愛的觀念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及青年人
舉辦以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為主題的學校流動展覽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
資助18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等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b>性小眾</b>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b>少數族裔</b>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有關的電視特輯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
<b>基本人權</b>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涵蓋在中、小學學校課程內(包括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高中的通識教育科等)、舉辦校長和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等措施，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	教育局	教師、學生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如何加強規範商戶在互聯網上索取大量個人資料的活動？公署未來有否計劃規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索取用戶資料的做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附表一訂明的保障資料第一原則規定任何機構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而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及不超乎適度。公署在2014年更新了《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並持續透過各種形式的教育和宣傳(包括講座、研習班、巡迴展覽及網上教育資源等)，將有關資訊向機構和大眾傳遞。公署會處理有關過度收集個人資料的投訴；此外，如公署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可主動展開循規審查或調查。公署亦可視察個別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以作出建議，促進同類機構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2. 特別就流動應用程式收集用戶資料而言，公署向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發出了指引，亦一直積極透過專設的網站、講座及研討會，提高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保障用戶個人資料的意識及提供實務建議。在2016-17年度，公署計劃把目前兩份有關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一般須知及指引合併及更新，以方便業界在開發及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時更易掌握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要求。公署亦會舉辦流動程式開發商論壇，以及繼續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抽樣調查和循規審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為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提供行政支援的開支預算為何？小組工作三年一直無法達到任何共識，在甚麼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重組或取消小組，直接進行立法工作？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於2013年6月成立，任期至2015年12月底止。諮詢小組秘書處的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負責執行，所需資源包括在本局的經常性開支內，並無獨立的分項數字。

2. 諮詢小組在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包括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加強宣傳活動；檢討並加強支援服務以應對性小眾的特定需要；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以提供資料予日後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進行諮詢。政府正跟進諮詢小組的報告，並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今年推廣和宣傳《基本法》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為何？當中有多少用於《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當中包括撥款予「《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有關工作由本局一支以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名人員支援的隊伍分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2016-17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分項，包括每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4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負責推動和統籌的角色。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人手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1.54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2016-17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

2. 本局及各個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以期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的區域合作，包括經貿、金融、旅遊、文化、教育、工程、專業服務、環境保護、食品安全、青年交流等。具體措施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參與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2016-17年度內，香港特區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布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聯絡處的選址和選擇原因？涉及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為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1個聯絡處，以及為駐北京辦事處在天津市開設1個聯絡處。

2. 在擬定上述3個聯絡處的選址時，我們考慮了有關省市經濟發展情況和潛力、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和互補空間，港人港商數目等相關因素。湖南省和河南省的生產總值位居全國前列，湖南省亦有成熟的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產業多元化，而河南省則有全國唯一的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是內陸地區航空物流的重要中心。天津市是國家4個直轄市之一，人均生產總值處於全國領先地位，擁有北方唯一的自貿試驗區，也是中國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在國家發展戰略下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湖南省、河南省和天津市開設聯絡處，可協助港人港商掌握中部及北部地區的發展機遇。

3. 在2016-17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1,321萬元，作為這3個聯絡處的經常性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2016-17年度內，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在當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具體的工作計劃和預算開支分項為何；及
- (2) 有否檢討過去推出的措施的成效或成本效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文化、旅遊及其他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目標是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

2. 在2016-17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資訊通告、通訊及新聞稿等。

3. 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不時檢討工作的成本效益，以完善相關的推廣工作。以個別項目為例，去年在天津市舉辦一系列以「創意香港・天津」為題的活動有約30萬人次參與；在昆明南亞博覽會的「見・識香港」展覽錄得超過21萬人次參觀；在重慶市舉行的「香港『一帶一路』專業服務研討會－渝港物流合作」有約180名專業服務業界代表出席；以及「2015香港－台南經貿合作論壇」有超過250位港台兩地的文創產業及工商界人士出席；上述活動都達到在內地及台灣廣泛推廣香港的效果。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推廣香港方面的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1) 過去三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過去3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無特別增加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相關工作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及調配人手等安排或其他方式處理。此原則適用於所有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的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is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 月／日)	狀態(只刊 登一次／ 持續刊 登／已結 束)(截至 2016年2月 29日)	政府或公 營機構 (包括政 策局／部 門／公營 機構／ 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 及目的	傳媒機構 及報刊名 稱	次數(截至 2016年2月 29日)	開支(截至 2016年2月 29日)

(二) 過去一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 月／日)	狀態(只播 出一 次／ 持續播 出／已結 束)(截至 2016年2月 29日)	政府或公 營機構 (包括政 策局／部 門／公營 機構／ 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 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 2016年2月 29日)	開支(截至 2016年2月 29日)

(三) 過去三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三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 (天)	點擊率、顯 示次數及 受眾人數	總開支 (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其辖下的选举事务处和受资助机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公关支出，有关资料列述如下：

(一) 於2015-16年度利用註冊報刊刊登廣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的廣告、在本地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進行的廣告宣傳的詳情如下：

刊登日期 (年／ 月)	狀態	政策 局／部 門／受 資助機 構	廣告內容	廣告目的	傳媒機 構	次數	開支
2015年 8月至 2016年 2月	已完 結	政制及 内地事 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年兒童 權利教育活 動資助計劃 及《基本法》 推廣資助計 劃</li> <li>● 平等機會(性 傾向)資助計 劃2016-17及 《基本法》推 廣資助計劃</li> <li>● 平等機會(性 傾向)資助計 劃2016-17</li> </ul>	公告資助計劃 接受申請	報章	1-2次	約 11 萬 港元

刊登日期 (年／月)	狀態	政策局／部門／受資助機構	廣告內容	廣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	開支
2015年5月至11月	已完結	選舉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li> <li>●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宣傳計劃</li> <li>● 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眾諮詢</li> <li>●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引公眾留意選民登記的資訊，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做選民，並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要適時通知選舉事務處等</li> <li>● 宣傳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事宜</li> <li>● 選舉管理委員會進行公眾諮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章</li> <li>● 電台</li> <li>● 電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4次</li> <li>● 1 518 次</li> <li>● 5集</li> </ul>	約197萬港元
2015年5月	已完結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介紹聯會最新發展，以及由會員向公眾分享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最佳行事方式	報章	1次	約6萬港元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持續播出	平等機會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2015-16</li> <li>● 平等機會電台宣傳環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多元共融</li> <li>● 推廣平等機會</li> </ul>	電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星期30分鐘的專訪</li> <li>● 260次</li> </ul>	約98 萬港元

(二) 於2013-14至2015-16年度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詳情如下：

傳媒機構	次數	總開支
電台	共2 563次	約352萬港元
報章	共95次	約324萬港元
電視	共19次	約270萬港元

(三) 於2013-14至2015-16年度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詳情如下：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
各網站／網絡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傳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li> <li>● 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li> <li>● 推廣《基本法》</li> <li>● 2013年選民登記運動</li> <li>● 2014年選民登記運動</li> <li>● 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li> <li>●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宣傳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次</li> <li>● 1-2次</li> <li>● 1-3次</li> <li>● 2次</li> <li>● 6次</li> <li>● 4次</li> <li>● 2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30天</li> <li>● 84-243天</li> <li>● 20-51天</li> <li>● 28天</li> <li>● 84天</li> <li>● 99天</li> <li>● 21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目做法不一，因此無法提供相關數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37萬港元</li> <li>● 約27萬港元</li> <li>● 約60萬港元</li> <li>● 約29萬港元</li> <li>● 約177萬港元</li> <li>● 約150萬港元</li> <li>● 約35萬港元</li> </ul>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空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一) 在2015-16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資料載於附件。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2015-16年度並無設立或運作任何社交媒體平台。

(二) 在過去5年，本局沒有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移除留言或封鎖帳號。

**2015-16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  
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08年 2月	定期更新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平機會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短片，以推廣平等機會。已上載5類共230條短片	訂閱者數目：275	否	全年發帖數目：13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和：500	1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1年 1月	定期更新	平機會	平機會 「獨特的我！」臉書專頁	臉書	利用社交媒體推廣少數族裔青少年師友計劃「獨特的我！」	訂閱者數目：427	否	全年發帖數目：36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和：108	1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1年5月	定期更新	平機會	平機會「無定型新人類」臉書專頁	臉書	利用社交媒體推廣「無定型新人類」青少年師友計劃	訂閱者數目：670	否	全年發帖數目：12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和：817	1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2年3月	定期更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	臉書	發布「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的最新消息	「讚好」數目：206	有	全年發帖數目：85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和：108	1名機構傳訊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3年4月	按需要更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YouTube頻道	YouTube	利用短片提供網上私隱保障的資訊及學校教育資源，已上載178條短片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1 632	有	全年發帖數目：84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	1名機構傳訊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和：178		
2013年9月	按需要更新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香港週·台灣」	臉書	推廣在台灣舉辦的「香港週」文化活動，以及發放香港的藝文資訊	「讚好」數目：35 282	否	平均每週發文1-2則，「香港週」期間會更頻密。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15	1名高級新聞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3年12月	已停止更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YouTube	利用短片宣傳政改諮詢，及向公眾提供有關政制發展的資訊	訂閱者數目：36	否	(由2015年4月至6月)發短片數目：13 平均每條	1名項目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短片互動次數：42		
2013年12月	已停止更新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	臉書	向公眾發放政改諮詢的最新消息，以及與政制發展的資訊，並收集網民對政改諮詢的意見	「讚好」數目：1 461	否	(由2015年4月至6月)發帖數目：49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538	1名項目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4年4月	已停止更新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	「精靈《基本法》」臉書專頁	臉書	「精靈《基本法》」臉書專頁是「精靈基本法」智能手機程式的配套服務，透過發放各項《基本法》推廣活動的	「讚好」數目：3 391	否	(由2015年4月至6月)發帖數目：48 互動次數	1名行政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最新資料，吸引市民瀏覽《基本法》專題網頁			的總和： 106		
2014年 12月	按需要更新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	駐粵辦官方微信平台	騰訊微信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眾發放最新活動訊息及《駐粵辦通訊》，內容包括駐粵辦服務的5省區經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訊，以及主要經貿活動的信息，並介紹香港各方面的最新情況	關注者數目：3 854	否	平均每週發放至少1次，及不定期發放《駐粵辦通訊》號外。  平均每月發帖數目：13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	1名首席新聞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体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次數：7		
2015年4月	定期更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網上私隱要自保	臉書	為公眾提供有關保護在電腦和互聯網上個人資料的資訊	「讚好」數目：272	有	全年發帖數目：365 全年互動次數的總和：1 940	1名機構傳訊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5年9月	按需要更新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	駐武漢辦官方微信平台	騰訊微信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眾發放有關香港及駐武漢辦的資訊，內容包括在香港進行的各類重要活動、駐武漢辦	訂閱者數目：344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1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345	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公共關係助理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舉辦的活動、以及中部地區省市的經貿政策法規和主要經貿活動等					
2015年10月	已停止更新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亞洲國際都會－香港」主題展	騰訊微信及新浪微博	介紹展覽	讚好數目：261 訪客人次： 916	否	(由2015年10月至11月)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2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43	1名行政助理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5年10月	已停止更新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辦)	「同根同心・共創雙贏」2015香港巡迴展覽	騰訊微信及新浪微博	宣傳駐上海辦於2015年10月至12月期間，於服務範圍內的省市舉辦的「同根同心・共創雙贏」2015香港巡迴展覽和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	閱讀次數：超過7 700次	否	(由2015年10月至12月) 發帖數目：33 互動次數的總和： 159	1名副主任及1名高級新聞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6年1月	按需要更新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	駐京辦官方微博	騰訊微信	向商會、非官方組織、內地政府部門以及民眾發放訊息，包括有關駐京辦服務的省市及自	訂閱者數目：127 圖文頁閱讀累計人次：4 414	否	平均每2至3天發帖1次 平均每則帖文	1名新聞主任、2名行政助理、1名客戶支援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 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 新／已停止 更新)	政策局／ 受資助 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 訂閱者數 目／平均每 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 編製意見 內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平均每天 發帖數目 及平均每 則帖文互 動次數(讚 好、回應 及分享次 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 職級及人 員數目	設立及 日常運作 開支
					治區在政策、法規 和經濟發展的最新 消息、舉行的主要 經貿推廣活動以及 招商資訊			互動次 數：1	任及1名 技術支援 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請告知：

- (1) 進行營商影響評估研究的開支、預計完成時間及詳情；及
- (2) 有關條例的實施對資訊科技界潛在影響巨大，有否計劃檢討條例第33條在目前資訊科技發展情況下的適用性，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政府委託的顧問正在進行有關實施第33條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資料使用者為符合第33條的要求而須採取的措施。研究的目的為確保有可行有效的辦法供資料使用者採取以符合第33條的規定，而採取該些措施並不窒礙正當的商業活動。顧問亦會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跨境資料轉移的相關做法。

2. 顧問現正向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界的持份者搜集資料和收集意見，以了解相關的業務運作，識別實施第33條所需的遵規措施及對不同行業的影響。研究將於2016年年中完成，顧問費用為143萬元。政府會於研究完成後詳細審視所得的資料及意見，再考慮跟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請告知：

- (1) 去年與流動應用程式、人對人推銷電話、直接促銷、社交網絡相關的投訴數目(按類別及次數表列)；
- (2) 去年與政府部門相關的投訴數目(按部門及次數表列)；
- (3) 去年與流動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有關的投訴數目；
- (4) 去年接獲資料使用者的資料外洩事故通報次數；
- (5) 去年展開的循規調查次數、發出執行通知及警告信數目及檢控次數；及
- (6) 2016-17年度有否計劃協助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流動應用程式開發者提高對私隱及透明度的意識，如有，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公署於2015年共收到1 971宗投訴，當中有322宗與直接促銷有關(包括203宗涉及人對人推銷電話的個案)，有90宗與社交網絡有關，而與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個案則有71宗。

2. 上述的1 971宗投訴中，有115宗涉及流動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營辦商；與政府部門相關的個案則有128宗，統計數字如下：

政策局／部門	個案數目#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3
教育局	3
審計署	1
屋宇署	3
民眾安全服務隊	2
懲教署	5
香港海關	1
機電工程署	1
環境保護署	1
香港消防處	8
食物環境衛生署	3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政府產業署	3
衛生署	5
民政事務總署	1
香港警務處	27
房屋署	12
入境事務處	5
稅務局	2
律政司	7
勞工處	1
土地註冊處	2
地政總署	2
法律援助署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
破產管理署	2
郵政署	4
選舉事務處	7
社會福利署	8
運輸署	1
庫務署	1
水務署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

# 因部分個案涉及多於一個政府部門，此欄數字的總和超過128宗。

3. 在2015年，資料使用者向公署通報的資料外洩事故有98宗。同年，公署展開循規查察或主動調查的個案有355宗，發出執行通知或警告信的個案分別有67宗和17宗，處理的檢控個案則有6宗。

4. 公署分別就機構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發出了指引，並一直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培訓課程及專設網站等)促進資訊科技業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於2016-17年度，公署計劃把目前兩份有關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一般須知及指引合併及更新，以便業界更易掌握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要求。公署亦會積極參與及舉辦研討會和相關活動，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議題與資訊科技業界交流；同時繼續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抽樣調查及循規審查。

5. 公署在2016-17年度預留了476萬元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不包括人手開支)，當中包括上文第4段各項工作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 (宗)	所涉資料 (項)	正處理的 要求次數 (宗)	獲提供 全部資料 (宗)	獲提供 部份資料 (宗)	平均處理 日數 (工作天)

- (2)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3)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4)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由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10宗。這10宗個案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並無重複。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個案均完成處理。

2. 在上述個案中，有7宗獲提供全部資料，2宗不獲提供資料，另有1宗撤回要求的個案。不獲提供資料的原因涉及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守則》第2.9段)(1宗)和內部討論及意見(《守則》第2.10段)(1宗)。處理時間最長的5宗個案均於接獲要求後51日內<sup>註完</sup>。

成。處理需時的原因包括有關要求涉及編製／核實大量資料(例如過去10年的資料)和徵詢法律意見。

3. 本局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要求。

註：根據《守則》的規定，如部門不能在21日內作出回應，須作解釋，而延長的回應時限一般應在接獲要求後51日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留的薪酬撥款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97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加強與中國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包括反映及推廣香港在中國和台灣的商貿利益。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1年透過香港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舉行有關港商的投資推廣工作、活動及展覽詳情，包括、地點、涉及開支及人手？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與港商	人手／負責部門	開支

- (2) 以表列出過去1年透過駐台灣辦事處在台灣舉行有關港商的投資推廣工作、活動及展覽詳情，包括日期、地點、涉及開支及人手？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與港商	人手／負責部門	開支

- (3) 以表列出過去1年經協助在港開設業務的台商及中商的機構及詳情？

機構名稱	業務性質	台資／中資	開業日期	分店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聯同投資推廣署繼續在內地及台灣積極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

2. 在2015-16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和加強香港與內地和台灣的經貿聯繫，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收集有關內地新法律法規、政策和最新經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通告、通訊、新聞稿等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及台灣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業界和市民閱覽。在內地及台灣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或台灣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及台灣企業；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企業；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及台灣企業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根據投資推廣署表示，在2015-16年度在內地及台灣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700萬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的各個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都設有投資推廣小組，負責投資推廣工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其他人員亦會按需要協助投資推廣小組，在當地進行有關工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屬辦事處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作分項計算。

6. 在2015年，投資推廣署完成了78個來自內地及11個來自台灣的項目，協助其在港開設業務，涉及多種行業，包括運輸及工業、創新及科技、金融服務、消費產品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由於未得相關企業的同意，恕未能提供機構名稱及開業日期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為進一步促進香港和台灣在經貿和文化方面的民間交流，港方成立了「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和「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與「策進會」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和「文化合作委員會」作對口，協助推動港台兩地在貿易、投資、旅遊、文化和創意產業等方面的交流和討論。就此，雙方曾在經貿和文化方面進行過多少次交流會，並達成多少條協議？當中有多少個項目屬優先合作範疇？有關合作的詳情及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自2010年成立至今，每年舉行一次聯席會議，推展港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執法人員交流等方面的優先合作範疇。我們透過「港台兩會」平台，就個別公共政策事務進行商談，並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相關文件。過往聯席會議曾討論或達成協議的例子包括—

- (a) 雙方金融監管當局簽署銀行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
- (b) 雙方簽署航空運輸協議；
- (c) 雙方出口信用保險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
- (d) 雙方學術資歷評審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
- (e) 雙方旅遊推廣機構簽署協議，成立「亞洲郵輪專案」合作基金；

- (f) 雙方存款保障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 (g) 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
  - (h) 兩地龍頭中樂團簽訂合作協議；
  - (i) 兩地檢測認證機構簽訂備忘錄；及
  - (j) 香港機場管理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簽署備忘錄。
2. 此外，「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與台方「經濟合作委員會」一直致力推動港台兩地貿易及投資等方面的交流和討論，尤其在人流、物流及資金流三方面的合作。委員會至今已組織及參與逾百項活動，當中包括年度會議、研討會、論壇、交流午宴／晚宴、參訪、考察團等。
3. 我們亦透過「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與台方「文化合作委員會」合作，加強推動香港與台灣之間的文化交流，包括自2011年起每年輪流舉行「港台文化合作論壇」，讓兩地不同的文化領域代表互相交換意見和促進文化合作。另外，在2014年及2015年「港台文化合作論壇」期間舉辦「青年文創營」，以增進兩地文創青年的交流。此外，「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亦自2012年起每年在台北舉行「香港週」，透過不同形式的演藝及展覽項目，向台灣觀眾展現香港藝文創意界的活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區議會選舉後，不少評論都認為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有需要作出檢討和修訂，減少種票風險；在2016-17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就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和修訂進行公眾諮詢；若會，有關諮詢工作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進行諮詢，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9)

答覆：

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11月26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在諮詢期間，我們收到277份意見書。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政黨、團體及公眾人士遞交的意見書。所收到的意見大致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措施表示支持。有關諮詢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負責制定選民登記相關政策的人員進行，有關編製諮詢文件及報告的開支已包括在本局2015-16年度的運作開支內。

2. 鑑於諮詢結果，選舉管理委員會已經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把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限期一致，以及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有關修訂已經在2016年1月22日刊憲，並已經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2016年3月18日生效。

3. 至於政府就其他措施的考慮和跟進工作，可參閱在2016年1月21日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報（見附件或相關連結：[http://www.cmab.gov.hk/tc/press/press\\_3721.htm](http://www.cmab.gov.hk/tc/press/press_3721.htm)）。

政府在2016年1月21日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報：

### 政府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

政府今日（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諮詢報告》），公布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闡述在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就各項建議措施的立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說：「因應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大致支持《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建議措施，我們會與選舉事務處、律政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發言人補充說：「選舉管理委員會已經考慮，並大致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措施。」

鑑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以及獲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以下措施將會在二〇一六年選民登記周期盡快落實：

-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把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限期一致，以及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將於明日（一月二十二日）刊憲；及
- 選舉事務處會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以及利用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地址資料；增加更多與選民溝通的通訊渠道；以及就選民登記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政府就其他措施將跟進如下：

- 大部分意見支持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罪行的刑罰。政府會小心考慮有關刑罰的合適水平，並在適當時候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
- 就反對機制，在所收到的意見當中，較多意見支持在法例訂明提出反對的人士在反對過程有舉證責任，以及要求提出反對的人士出席聆訊。此外，大部分所收到的意見支持將反對個案的資訊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頁，以及賦予選舉事務處權限處理不具爭議的反對個案。政府會小心研究如何制定有關立法和行政安排以落實這些措施，並在適當時候推行有關措施；
- 在收到的意見當中，大部分支持延長選舉事務處處理反對個案及審裁官進行聆訊的時限。不過，有見及在實施其他建議後，可能無需這項措施，並且考慮到這項措施會對各個選民登記限期的影響，政府會進一步考慮這項措施是否仍有需要；及
- 在收到的意見當中，大部分支持引入在提交新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時，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不過，我們亦收到部分意見關注這要求可能會嚴重打擊市民登記

為選民的意欲。我們會小心研究這項措施，包括是否先就更改登記資料引入住址證明要求，並在適當時候提出建議。

由於實施上述措施可能涉及修改不同選舉法例的主體法例，而且現時仍有多條條例草案尚待本屆立法會在其餘下約六個月的任期審議，因此我們會在下一屆立法會提出所需的立法建議，以落實上述措施。

《諮詢報告》已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因應社會人士在二〇一五年七、八月期間就選民登記事宜提出了一些關注，政府展開了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並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諮詢文件》，蒐集公眾的意見。諮詢期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結束。在諮詢期間，政府共接獲二百七十七份由立法會議員、政黨、團體及公眾人士遞交的意見書。政府亦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議題在社會中的爭議性相當大，一些民間團體和宗教人士更認為在教育、職場和服務提供等方面不同性傾向者並沒有明顯遭受歧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2016-17年度就香港是否存在明顯的性傾向歧視情況進行研究；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0)

答覆：

政府在2013年6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特別是就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提供意見；以及基於有關情況，建議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

2. 諮詢小組任內其中一項工作，是透過顧問進行質性研究，以助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是在哪些範疇受到何種形式的歧視。諮詢小組於2015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當中包括上述質性研究的結果。有關報告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_advisory\\_group.htm](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_advisory_group.htm))，而該質性研究的摘要可參閱附件。

## 內容摘要

### 目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諮詢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後，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下稱「研究」〕。本次研究的目的是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沒有受到歧視，如有的話，他們受到歧視的經歷，具體而言：(1)受到歧視的範疇；(2)歧視的形式；(3)需要支援及／或糾正的地方及(4)是否曾經向其他人／組織尋求糾正及／或協助。
- 本次研究選擇運用質性方法，以對性小眾的經歷有更深入的了解，而不是抽取代表樣本以評估歧視程度的量化研究。研究的資料收集程序於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進行，透過聚焦小組討論和深度訪談進行，共有 214 名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性小眾參與者(包括 70 名女同性戀者、66 名男同性戀者、34 名雙性戀者、35 名跨性別人士、8 名後同性戀者及 1 名雙性人)接受訪問。

### 研究局限

- 雖然質性研究方法能讓參與者有充足的空間提供具深度的回應，但是這種方法亦有若干局限。性小眾的意見是研究的單一資料來源，而他們的經歷亦是自我陳述，沒有實質證據，亦未有向其他相關人士求證。因此，本次研究無法保證參與者的陳述皆準確無誤，特別是一些發生已久、僅憑記憶講述的事件。
- 此外，本次研究採用非隨機的抽樣方法進行，參與者人數有限。這方法並非科學的抽樣設計，未有向目標人口的代表樣本收集意見。因此，研究結果不能套用於較廣泛的人口或作為有關香港性小眾的結論性依據。儘管如此，研究團隊已致力向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和不同年齡組別的性小眾收集意見。

### 主要研究結果

#### 對日常生活中的歧視的一般理解

- 約半數參與者<sup>1</sup>指出「歧視」的基本定義是「某人受到不公平對待或比其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另一半參與者則未必能夠清楚講述歧視的定義，然而他們舉出一些例子，包括言語冒犯、嘲諷、性騷擾及肢體襲擊；在這些參與者當中，有大部分都同時認為「不友善的目光或表情」屬於歧視的行為。

<sup>1</sup> 本報告會使用「絕大部分」、「大部分」、「約半數」、「一些」和「少數」來描述表達某些意見的參與者比例。「絕大部分」代表 90% 或以上，「大部分」代表 61% 至 89%，「約半數」代表 40% 至 60%，「一些」代表 11% 至 39% 及「少數」代表 10% 或以下。

6. 基於上述對歧視的主觀理解，大部分參與者表示他們曾經在日常生活中受到歧視。

### 受到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的經歷

7. 參與者被問及他們的親身經歷，如曾受歧視，在哪個範疇受到歧視：(1) 僱傭；(2)教育；(3)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提供；(4)房產的管理或處置；及(5)其他範疇。參與者被問及有關這些親身經歷的具體情況。如有受到歧視的經歷，這些經歷根據以下預先分類的歧視形式來記錄：直接歧視(即是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比他人受到較差的待遇)、間接歧視(即是向所有人施以劃一的條件或要求，但這樣做實際上對某一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士不利<sup>2</sup>)、騷擾(即是某人因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遭受不受歡迎的對待，包括言語和身體上)、中傷(即是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
8. 就工作間而言，略少於半數的參與者(180名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中有72名)曾向他們的僱主或同事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略少於半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72名)<sup>3</sup>表示他們曾受到歧視。在這些曾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之中，有半數(72名參與者中有36名)曾在工作間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一些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59名)曾經在工作間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騷擾的一種)，少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6名)曾經遭受僱主或同事言語或身體上的性騷擾。此外，少數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12名)述說自己曾經受到直接歧視，包括當他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曝光，即被要求離職或不被錄用，以及被剝奪晉升或受訓機會。另一方面，約半數在香港有工作經驗的參與者(108名)表示自己未曾在工作間受到歧視。
9. 在學校而言，一些參與者(208名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中有69名)表示自己曾經受到歧視。一些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58名)曾經在學校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騷擾的一種)，少數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則曾在身體上受到不受歡迎的對待(騷擾的一種)(4名)和受到性騷擾(8名)。2名參與者並述說自己被神學院拒絕錄取，據他們認為，這樣可能構成直接歧視<sup>4</sup>。另一方面，大部分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139名)表示自己未曾在學校受到歧視。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曾在香港就學的參與者(154名)選擇在學校隱藏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sup>2</sup> 應該注意的是，根據普遍採用的法律定義，間接歧視同時需要考慮相關的條件或要求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然而，研究收集的經歷只根據參與者的自我陳述記錄而成，並沒有實質證據，亦未有向其他相關人士求證，因此在本次研究中，間接歧視的定義沒有考慮相關的條件或要求是否有合理理由支持。

<sup>3</sup> 這72名參與者不等同前述的72名曾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有些未曾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亦表示曾遭歧視，反之有些曾經透露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參與者則未曾遭受歧視。

<sup>4</sup> 雖然在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宗教學校的收生決定方面，予以豁免。

10. 就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或服務的經歷而言，一些參與者(214名參與者中有85名)表示自己曾經受到歧視。一些參與者(45名)受到貨品、設施或服務提供者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此外，一些參與者述說自己曾經受到直接歧視，包括不獲提供所要求的貨品、設施或服務(例如在餐廳不獲提供情人節菜單，或進入公共廁所被拒絕)(40名)或受到差別待遇(例如在酒店或旅館租用房間時需要繳交額外的按金)(6名)。約半數參與者(129名)表示自己在使用或購買貨品、設施或服務時未曾受到歧視。
11. 就處置和管理房產的經歷而言，有很多參與者都沒有相關經驗。一些參與者(48名有處置和管理房產經驗的參與者中有6名)表示自己曾經受到直接歧視，包括被拒絕租用房產(4名)或在租用房產時受到較差的待遇(2名)。大部分在香港具有處置和管理房產經驗的參與者(42名)未曾受到歧視。
12. 在其他範疇方面，少數參與者表示曾在教會遭受直接歧視(4名)<sup>5</sup>；當他們加入的教會發現他們的性小眾身份後便拒絕讓他們參與教會的活動<sup>6</sup>。有一名後同性戀參與者憶述，他在一個座談會分享自己的經歷時，曾被一個性小眾團體阻撓，並受到不受歡迎的言語對待。
13. 在以上討論的範疇曾經受到歧視的參與者之中，大部分都沒有尋求協助，主要原因是他們不知道哪裏能提供協助，以及害怕自己的性小眾身份曝光。

### 支援措施

14. 為解決針對性小眾的歧視，大部分參與者提出以下的建議：(1)在學校和對各個範疇的持份者加強教育；及(2)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一些參與者則提出以下的支援措施：(3)設置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和更衣室；(4)增加性小眾的就業資源和輔導服務；(5)為性小眾提供臨時宿舍。一些跨性別的參與者有以下的建議：(6)容許跨性別人士在工作間或學校按自己傾向的性別穿着衣服；及(7) (在使用公共服務時)保障性別身份的私隱。

---

<sup>5</sup> 這些經歷是參與者在聚焦小組討論或深度訪談的自由發言環節時所表述在其他範疇受歧視的經歷。由於這些經歷不屬本次研究涵蓋的主要範疇，因此沒有備存總共有多少參與者參加教會活動的統計數字。

<sup>6</sup> 雖然在個案中，具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受到較差待遇，但據知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就參與宗教團體的活動方面，予以豁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內容，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將會檢討調查投訴的程序，以精簡程序及提高效率；有關檢討工作詳情為何；
- (b) 公署在本年度的服務表現目標中分別延長了「完成1宗簡單／複雜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有關延長的原因為何；以及是否代表着檢討調查投訴的程序將無法降低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及
- (c) 公署的工作包括「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公署曾於2015年就檢視10個常用公共登記冊發表了報告，並提出了建議；當局有否就報告內容向公署作出正式回應；以及有否跟進公署的建議？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的資料，公署透過重組執行部、優化工作流程及重新設計投訴表格等措施，精簡了處理投訴的程序；2015年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平均時間已較2014年縮短。為進一步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公署計劃在2016-17年度對有關處理程序再進行逐項檢討。完成處理簡單個案的平均時間預算由2015年的40日縮短至2016年的35日，複雜個案的平均時間預算則由2015年的180日縮短至2016年的100日。

2. 就公署於2015年發表的《檢視報告：十個常用公共登記冊》，公署已獲告知政府的跟進工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9)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15-16年度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這個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為358萬元。

2.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在推行與教育、就業、醫療、房屋、社會福利或保安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及提供有關的公共服務時，有否按持份者的種族收集相關數據，以供有關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作較全面考慮之用；若有，請列出該等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若否，政府有何其他措施確保其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能照顧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的需要，以及促進種族融和及多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2)

答覆：

政府積極促進種族平等和諧，致力讓不同種族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現時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其個別所需而搜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資料，並進行研究。舉例來說，政府統計處於2012年出版《香港201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利用2011年人口普查的統計數據分析少數族裔人士包括人口、教育、就業、居住情況及地區分布等方面的特徵，並與2001年人口普查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作適當的比較，了解少數族裔人士在港情況。

2. 2014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並在社區外展、健康及宣傳教育等範疇，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並制訂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會視乎實際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協助，以確保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措施或計劃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按持份者的種族收集相關數據，以檢討有關的政策、措施及公共服務會否有效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融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過去五年，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有否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進行以不同種族的本地居民為對象的調查或研究；若有，按項目名稱列出各調查或研究的進行時間、負責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涉開支、是否已完成，以及(若已完成)有關的結果；若沒有進行該等調查或研究，原因為何；請使用與下表相同的表格列出資料。

政策局／部門	調查或研究名稱	進行時間	負責部門或機構	涉及開支	調查或研究結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3)

答覆：

現時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其個別所需而搜集持份者所屬種族的數據和資料，並進行研究。

2. 舉例來說，政府統計處於2012年出版《香港201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利用2011年人口普查的統計數據分析少數族裔人士包括人口、教育、就業、居住情況及地區分布等方面的特徵，並與2001年人口普查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作適當的比較，了解少數族裔人士在港情況。

3. 此外，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在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旨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好中文。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教育局已制訂研究框架，並會就初步所得的資料作出分析，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審視支援服務的質素，不斷完善有關措施。

4. 政府亦於2015年發表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聯同政府統計處根據扶貧委員會所訂定的貧窮線分析框架，以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和於2014年開展的「有南亞裔學童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為基礎，就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在報告中作出詳細分析。扶貧委員會亦就可進一步探討的課題及如何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提出了意見。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會跟進委員會的建議，探討有關支援措施是否切實可行，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數字及請按投訴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過去5年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分類如下：

年份	殘疾歧視	殘疾騷擾	殘疾中傷	使人受害	總數
2011	385	35	4	9	433
2012	356	30	16	3	405
2013	284	58	3	3	348
2014	240	33	4	4	281
2015	213	31	2	0	2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過去透過兒童論壇收集兒童聲音和意見

1. 請列出由成立兒童論壇至今，舉辦論壇的資料詳情，包括日期、主題、參與人數、舉行地點、參與的政府部門及官員級別？
2. 兒童論壇所能接觸到的兒童數目？
3. 兒童論壇的舉行時間是否兒童友善？如會否於上學時間進行？
4. 兒童論壇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兒童權利論壇(論壇)自2005年成立至今舉行了28次會議，論壇均會在課後或周末舉行，每次參與人數約30至50人，過去舉行論壇的地點及討論主題載於附件。一般而言，論壇秘書處會就不同議題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出席，並由相關部門(一般為高級或首長級官員)出席。與會者就不同課題的意見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例如成員就兒童私隱、可持續發展及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等議題的意見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2. 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由2014年開始，政府已加強家庭議會與論壇的協作。例如在今年1月舉行的論壇已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作討論，以便家庭議會於今年3月討論同一議題時，能掌握論壇的意見。論壇會繼續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那些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考。

### 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05年12月2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li> <li>-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li> </ul>
2006年1月25日 (續會)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li> </ul>
2006年3月2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li>- 建議的種族歧視法例</li> <li>- 成立兒童權利組</li> <li>-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構管治情況</li> </ul>
2006年12月15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li>- 2006至0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工作進度報告</li> </ul>
2007年3月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li>- 2006至07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工作進度報告</li> <li>- 為兒童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li> </ul>
2007年6月2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ul>
2007年9月21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li>- 童夢同想、兒童權利關注會及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兒童議員對兒童權利論壇的建議</li> </ul>
2008年2月29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構關愛校園－學生的參與</li> </ul>
2008年7月4日	灣仔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使用互聯網的安全問題</li> <l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li> </ul>
2008年12月19日	東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體罰及暴力問題</li> <li>- 《兒童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li> <l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漫畫小冊子</li> </ul>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09年4月16日	東區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 - 藥物濫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2009年9月25日	東區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 - 性教育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009年11月13日 (特別會議)	油尖旺區	- 簡介及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2010年1月5日 (特別會議)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010年2月26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0年7月2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 預防自殺
2010年11月19日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2011年8月17日	灣仔區	-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 校園暴力
2011年10月21日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實施
2012年4月20日	中西區	- 「1家1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 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諮詢
2013年1月14日	灣仔區	- 香港的空氣質素 - 兒童權利推廣活動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學校外展計劃 - 兒童權利推廣流動應用程式
2013年4月20日	灣仔區	- 跨境學童的小一派位安排及交通配套措施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度報告
2013年7月30日	中西區	- 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 兒童權利論壇會議安排
2014年1月17日	深水埗區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和其審議結論 -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2014年8月12日	油尖旺區	-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加強支援措施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15年4月1日	中西區	- 生涯規劃教育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015年10月9日	灣仔區	- 兒童私隱 - 可持續發展
2015年12月4日	中西區	-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2016年1月21日	黃大仙區	-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於2013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員議案，獲陳家洛議員作出修訂，要求舉行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並獲議員一致通過。政府會否推動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2. 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政策(針對不同年齡及性別組別，包括兒童)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部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例如2016年《施政報告》中列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例如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更多訓練時數，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政府無意另設「兒童高峰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人於2007年曾提出議員議案，促請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全面制訂兒童政策，獲所有立法會議員一致通過。本人隨後於2013年再次提出相關議案，並再次獲得一致通過。政府會否回應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政府就該議案的回應已於2014年1月提交立法會秘書處，詳情見附錄。

##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 進度報告

### 背景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以下由張超雄議員動議並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觀點往往被忽略；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各項應有的權利，並每年就兒童發展政策和策略召開高峰會議。」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的進展以及政府就該議題的立場。

### 政府的立場

2. 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兒童權利。我們的社會普遍認為家庭是社會重要的基本團體單位，並為其所有成員(包括兒童)的成長和福祉提供自然的環境。因此，我們的政策一向是以家庭為本，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推動兒童的福祉。
3. 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4.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例如2014年施政報告中列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各項措施要點已列載於附件，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5. 就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在制訂新政策或修改原有政策時，政策局／部門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三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
6. 家庭議會在二零零七年成立，一直致力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促進社會和諧。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及處理與家

庭有關的課題，以及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由一位非官方學者擔任主席。官方委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及中央政策組的代表，非官方委員則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學術及商業界別)的人士，他們都對家庭(包括兒童)相關的議題有經驗。當局鼓勵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7. 此外，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的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與會者就不同課題(如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及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等)的意見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8. 當局會致力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兒童權利論壇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那些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考。家庭議會亦會邀請各政策局／部門就制訂中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向家庭議會作簡報及諮詢。

9. 我們認為目前處理兒童事務的安排運作良好，給予我們必要的靈活性回應各界對兒童事宜的關注，又可配合我們強化家庭角色的政策方針。當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重覆現行工作及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與促進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要點**

- a) 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與就業及工時掛鈎，以打破跨代貧窮。如家庭成員包括兒童或青年，每名合資格兒童或青年將可額外獲發每月全額津貼。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受惠，其中18萬名為合資格兒童或青年。
- b) 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並增加學校的撥款以實施該新架構以及在高中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亦會透過地區為本計劃，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學前階段開始學習中文。
- c) 於2014-15學年，透過將一項關愛基金項目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以加強對綜援學童的支援。
- d) 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並逐步下調殘疾兒童學校的每班人數。亦會增加特殊學校宿舍的人手，並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津貼。
- e) 增加康復名額，包括學前康復服務。
- f) 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票價為2元)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殘疾兒童。
- g) 在2014-15及15-16學年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加2,500元，並會調高學費減免上限。
- h) 將三個支援學習的關愛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內((一)為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二)將「學校書簿津貼」下每名合資格中小學生的定額津貼提高約一倍及(三)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並提供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以確保家境欠佳的同學亦有同等的學習機會，讓約27萬名學生受惠。
- i) 在下個財政年度預留3億元撥款，確保兒童發展基金可持續發展，幫助更多家境清貧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專責兒童部門處理兒童事務乃國際趨勢，超過70國家200地區已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收集兒童意見，考慮兒童需要，捍衛兒童福祉，藉以協助政府制定周詳政策。此一機制統籌各部門現時絮亂工作，集中處理兒童事務，不單政策考慮更為全面，有效諮詢更減少政治上爭拗，使施政流暢推行。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國際經驗，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2. 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政策(針對不同年齡及性別組別，包括兒童)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部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例如2016年《施政報告》中列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例如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更多訓練時數，及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政府無意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3年10月的審議報告中，「進一步建議香港特區加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表明以監察兒童權利為宗旨的另一個獨立人權組織，配備足夠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政府有否打算按聯合國建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

2. 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2013年4月1日起，所有政策(針對不同年齡及性別組別，包括兒童)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政策局／部門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並須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3. 家庭議會在2007年成立，一直致力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促進社會和諧。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及處理與家庭有關的課題，以及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由一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官方委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及中央政策組的代表，非官方委員則來自

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教育及商業界別)的人士。家庭議會亦會邀請各政策局／部門就制訂中與家庭(包括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向家庭議會作簡報及諮詢。

4. 此外，在2005年成立的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與會者就不同課題(如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及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等)的意見已向家庭議會及相關政策局反映。

5. 政府已進一步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特別是兒童權利論壇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這有助家庭議會及政府部門評估不同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6. 政府認為並無需另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重複現行工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投訴個案數目，請按投訴類型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沒有備存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作的投訴個案分類數字。平機會可提供在過去5年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在教育範疇內所接獲的申訴個案數字作參考：

年份	殘疾歧視	殘疾騷擾	殘疾中傷	使人受害	總數
2011	5	0	0	0	5
2012	11	1	0	0	12
2013	8	14	0	1	23
2014	7	4	0	0	11
2015	6	0	0	0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過往五年有關的開支為何？有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2)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過去5年的有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1.006
2012-13	1.838 <sup>#</sup>
2013-14	2.116 <sup>^</sup>
2014-15	1.288
2015-16(修訂預算)	3.292 <sup>^</sup>

<sup>#</sup> 包括製作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sup>^</sup>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

2. 政府在2016-17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約10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請問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7)

答覆：

就有關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我們曾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認為，在2009年4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引入的積極案件管理措施，已能令區域法院更有效率地處理平等機會申索。此外，立法會已於2014年7月通過《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以簡化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及進一步增強案件管理的措施。新措施已於2014年11月起生效，目前運作暢順。有關措施能為相關人士提供更佳的平台，便利他們向法院提出平等機會申索，而且亦能有助加快就平等機會申索進行審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

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如何宣傳，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8)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自成立以來，一直持續推廣同值同酬原則。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自1996年將同值同酬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針對兩性薪酬存在差距的問題發出指引；發出《簡易指引》供聘請相當多僱員的小本經營商家閱覽；為僱主、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以及把同值同酬的原則和行事方式納入為不同持份者和公眾舉辦的培訓活動內。

2. 平機會現正內部檢視上述《僱傭實務守則》，包括對同值同酬原則的提述。檢討的方向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自1996年實施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案例，加強指引。平機會預期今年年底完成內部檢討，其後諮詢持份者及公眾。

3. 平機會表示，推廣同值同酬概念的開支項目包括進行研究、擬備顧問報告、舉行會議、擬定和印製同值同酬指引等。這些工作屬平機會推廣每個人都享平等機會這概念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為其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和未來一年(2016/17年)，有關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b)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部門進行的所有會議、午宴和晚宴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

(c)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d)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外地(不包括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的區域合作，具體合作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

2. 本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和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能夠有效交流。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的開支。

3. 局方人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1-12至2015-16年度)到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sup>註</sup>
2011-12 (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ul>	每次訪問 1至11人 不等	801,420
2012-13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ul>	每次訪問 1至12人 不等	379,000
2013-14 (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ul>	每次訪問 1至8人 不等	345,230
2014-15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li>●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li></ul>	每次訪問 1至14人 不等	501,960
2015-16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li>● 安排中央官員與立法會議員就香港政改問題交流意見</li></ul>	每次訪問 1至11人 不等	374,510

4. 局方人員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11-12 至 2015-16 年度)到海外(不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sup>註</sup>
2011-12 (1)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1人	53,570
2012-13 (3)	●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每次訪問 1至5人 不等	494,990
2013-14 (3)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367,170
2014-15 (2)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160,910
2015-16 (3)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每次訪問 1至3人 不等	284,810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的開支，但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琼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之一，該局去年表示最近5個財政年度(包括2015-16年度)均利用／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來舉辦活動宣傳《基本法》。就此，

- (a) 請依活動分項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5-2016年度用於宣傳《基本法》的實際開支；
- (b) 依活動分項列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6-17年度預留宣傳《基本法》的開支；
- (c) 在2016-17年度除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外，其他部門分別用於宣傳《基本法》的開支預算為何，及列出有關開支的項目內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均利用／預留約1,6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2. 推廣《基本法》的宣傳策略包括：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社會各階層廣泛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舉辦巡迴展覽及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促進市民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透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3. 此外，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在不同範疇推廣《基本法》。特區政府成立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意見和指導。在委員會及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分別為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各自負責的界別籌劃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推廣《基本法》。在2016-17年度，特區政府預留了約2,000萬元(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的約1,600萬元)，用以推廣《基本法》。上述並不包括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教育局的「優質教育基金」及「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包含《基本法》元素的活動的預算，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在其他日常工作內涉及推廣《基本法》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選舉事務處於2011年度區議會選舉、2011至14年度間10次區議會補選、2015年度的區議會一般選舉、2015年度1次區議會補選，當中各項選舉中，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違反《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 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2016年度1次立法會補選中，當中各項選舉中，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違反《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根據現行安排，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管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就2011年至今舉行的所有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包括期間的補選)，選管會於處理投訴期內收到涉及選舉廣告的投訴個案數字(包括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如下：

選舉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區議會一般選舉	2 875	-	-	-	4 006	-
區議會補選	-	44	76	88	40	-
立法會換屆選舉	-	2 806	-	-	-	-
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處理投訴期為2016年1月5日至4月13日)	-	-	-	-	-	434 (截至2016年2月29日)

- 選管會未有就與選舉廣告相關的投訴按其原因分類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2016年度的選民登記，請告知本會：就項目人數增加職位的職級及數量及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就項目人數招聘的兼職人員職級及數量及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8)

答覆：

選舉事務處按選民登記周期內實際工作量調配人手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提供支援。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根據過往經驗，選舉事務處估算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可能需處理約14萬份新登記申請和更新約21萬個選民登記記錄。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分目：綱領： 選舉事務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2015及2016年度的選民登記，請告知本會：

- (a) 每年新增職位的數目、職級及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為何？
- (b) 每年就每次選舉招聘的兼職人員數目、職級及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8)答覆：

選舉事務處按選民登記周期內實際工作量調配人手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提供支援。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在2015年及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涉及上述工作的人手及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數目如下：

選民登記 周期	編制*	聘用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人數 <sup>②</sup>	處理選民登記申請數目
2015年	98 (包括12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約500人	處理約26萬份新登記申請和更新 約42萬個選民登記記錄
2016年	95 (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約500人	預計處理約14萬份新登記申請和 更新約21萬個選民登記記錄

\* 以2015-16及2016-17財政年度計算。

② 數字為在相關選民登記周期最高峰時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今年用於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人手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會如何解決選舉資助發放滯後的問題？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報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N章)(以下簡稱《規例》)的規定，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如申索選舉資助，必須在法定期限前連同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資助申索表格；如資助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則必須一併提交核數師報告。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每宗申索後，須根據《規例》核實候選人的資格及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在確定選舉開支金額後按相關法例計算應付予候選人的資助金額。選舉事務處在核實申索後，會通知庫務署署長所需支付的金額，庫務署署長在接獲通知後，會盡快按照通知上的資料支付資助予候選人。

2. 候選人有責任提交符合要求的選舉申報書及其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讓選舉事務處核實有關申索。在核實申索時，如發現候選人作出申索時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有不完備或錯誤的情況(例如欠交發票及／或收據、申報金額低於發票及收據所述、計算或記錄開支金額時出錯等)，選舉事務處便須按個案的情況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候選人根據《規例》提交所需資料，或視乎情況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修正在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事務處須待候選人提交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後才可完成查核的程序。為協助候選人了解相關規定及呈報有關資料，選舉事務處一向有提供「選舉資助申索計劃候選人須知」供候選人參考。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選舉事務處亦已推出措施進一步協助候選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首先，選舉事務處就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製作了指南及短片，針對上述常見問題提供更具體和詳

細的填報指引，以及提供發票及收據的樣本。另外，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提醒候選人提交資助申索表格及選舉申報書的期限的信件中，夾附核對清單。以上措施均有助候選人填報及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減省候選人因提交的資料出現問題而需要補充資料的時間，從而加快處理程序。

3. 此外，為了加快完成核實及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候選人，選舉事務處已在處理申索的高峰期增聘會計專業人員，希望加快處理相關的核實工作。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檢視有關工作流程及人手安排，以優化核實資助申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選舉事務處開發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就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可提供的查閱資料範圍，當局是否有計劃在該系統新增其他功能，如有，時間表、開支及所需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2) 當局有否計劃開發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手機版，如有，時間表、開支、所需資源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

答覆：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於2014年9月開始投入服務。市民可以隨時透過該系統查閱自己是否已登記為選民、登記地址，以及現時所屬選區和選舉界別。除此之外，自2015年11月起，該系統在選舉投票日前亦向選民提供投票相關的資料，例如投票日期和時間、獲編配的投票站名稱和地址，以及投票站的地圖位置等。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因應實際服務需要，不時檢討加強系統功能的可行性，暫時未有新增系統功能的計劃或時間表。

2. 上述系統已經提供手機版本，選民可以透過手機上的互聯網瀏覽器使用該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0)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就覆檢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和剔除團體的選民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需人手、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根據現時選民登記制度，部分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資格是基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內訂明團體的指定會員資格。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內會向有關訂明團體索取其會員的資料，查核選民登記資格，以確定相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將不再符合資格的選民剔除。

2.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登記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回覆，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表列出，過去1年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性別的新增登記選民人數為何(以18區區議會劃界)。
- (2) 請以表列出，過去1年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性別被刪去選民資格的人數為何(以18區區議會劃界)，相關刪去的理由為何？
- (3) 請以表列出，在選民登記冊內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性別的選民人數為何(以18區區議會劃界)。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有關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已登記選民及新登記選民按區議會分區、年齡和性別的分布統計數字，請參考載於選舉事務處網頁的選民登記統計數字。

(相關連結：

[http://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pdf/2015FR\\_Age&Sex\\_DC\\_c.pdf](http://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pdf/2015FR_Age&Sex_DC_c.pdf)

[http://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pdf/NR\\_Sex%20and%20Age\\_2015FR\\_DC\\_C.pdf](http://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pdf/NR_Sex%20and%20Age_2015FR_DC_C.pdf)

2. 選舉事務處沒有就選民被剔除的原因按區議會分區、年齡和性別備存分布統計數字，而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類如下：

被剔除的原因	選民人數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41 661
離世	34 038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778
總數	76 4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過去1年籌辦2015年區議會選舉所設置的投票站及點票站，當中每所票站安排的人員數目及分工為何？選舉事務處在租用場地、前期統籌及設置票站的開支為何？

請以表列出，早前籌辦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所設置的投票站及點票站，當中每所票站安排的人員數目及分工為何？選舉事務處在租用場地、前期統籌及設置票站的開支為何？

請以表列出，未來1年籌辦2016年立法會選舉所預算的人員數目、安排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分別設立了共 519 所及 167 所投票／點票站，詳情可於相關的選舉網站 (<http://www.elections.gov.hk/dc2015> 及 <http://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6by>) 參考有關的公告和其他票站資料。選舉事務處於兩個選舉分別聘請了 14 610 及 4 359 名下列不同職級的工作人員，於票站處理有關投票及點票工作：

職級	2015年 區議會一般選舉 工作人員數目	2016年 立法會新界東 地方選區補選 工作人員數目
投票站主任	574	190
副投票站主任	713	210
助理投票站主任	2 313	647
投票助理員	9 411	2 815
投票站事務員	1 599	497
<b>總人數</b>	<b>14 610</b>	<b>4 359</b>

2.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估計約需 25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已於 2016 年 3 月初發出通函邀請在職公務員申請擔任選舉工作人員。

3. 簽備和舉行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及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涉及多項工作，包括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以及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就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而言，相關的整體總開支預計分別約為 4.31 億元及 7,300 萬元。至於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該選舉於 2016-17 年度的撥款為 7.42 億元(包括籌備和進行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8)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雖然當局會在投票站附近設立禁止拉票區，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不得帶同宣傳品在禁區範圍拉票，可是仍然會有候選人透過灰色地帶，安排沒有身穿任何競選衣物的成員，在禁區範圍誘使進入票站的選民投某一候選人，影響市民判斷；甚至更有候選人在明知當選的情況下，派人阻塞投票站出入口，令選民無法在票站關閉前進入投票站，令競爭對手以些微票數落選。就此，如有以上干擾選民及投票站的情況發生，當局會如何處理？例如禁止任何人在禁區範圍及投票站出入口停留，以達致選舉公平公正？

曾有選民到票站投票，才得知自己被不知名第三方以其身份投票，以致自己失去投票的機會。就此，當局會如何確保工作人員不會核實錯誤？例如由兩位職員雙重核實，以免增加出錯機會？同時，當局會如何確保工作人員有效辨認身份證真偽，以免有人使用假證件代表其他人投票？

當局在過去的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補選曾收到多少相關投訴，調查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2)

答覆：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現時任何人士(無論是否身穿競選衣物)不得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以游說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經批准的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逐戶拉票活動除外)。此外，為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內每個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均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

2.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及票站工作人員會盡力確保沒有人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未經批准的活動，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有關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倘若他／她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逐離該區。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3. 在發出選票的安排方面，投票站內的每張發票櫃檯會由兩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負責根據選民登記冊記項的資料，核對選民的身份證明文件，然後劃去有關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及向選民發出選票。為減低錯誤劃去選民資料的機會，其中一名工作人員在核對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後，須經另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覆檢，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劃去該選民的記項。

4. 倘若在發票櫃檯當值的工作人員對選民所出示的身份證明文件有所懷疑，會交由投票站主任跟進。而投票站主任在再三檢視有關證件後，若不信納證件為真確，會立即通知在場的警務人員，並將有關個案交由警方處理。

5. 根據現行安排，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管會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援。就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的投訴，選管會於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截至2016年2月29日)分別收到共318宗和35宗投訴。選管會已完成處理這些投訴，調查結果如下：

選舉	調查結果				
	投訴人 撤回投訴	調查 完成 並無須跟進	投訴 不成立	投訴 成立	已轉介 有關單位 跟進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2	32	135	130	21
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 地方選區補選 (截至2016年2月29日) (處理投訴期為2016年 1月5日至4月13日)	-	4	15	16	-

6. 選管會未有就關於選民被不知名第三方以其身份投票的投訴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選民因住址問題遭剔出選民登記冊的情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2015-2016年度，選舉事務處向選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確認其住址的數目是多少；請按個別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
- b) 於2016-2017年度，鑑於立法會選舉即將舉行，選舉事務處會否加強確認選民住址的工作，並加快把住址資料有問題的選民剔出選民登記冊；若會，有關的額外人手和資源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c) 過去3年，選民被剔出選民登記冊的數目分別是甚麼；請按個別區議會選區及遭剔出選民登記冊的原因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8)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160萬。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向約82 700名選民發出查訊

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有關信件按地區分類統計)，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約41 700名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文所述的查核工作。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160萬。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4. 選舉事務處沒有就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選區統計，而在2013年至2015年的3個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類如下：

周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被剔除原因及選民人數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26 281	13 740	41 661
離世	24 591	26 863	34 038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527	295	778
總數	51 399	40 898	76 4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選民因住址問題遭剔出選民登記冊的情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1. 於2015-2016年度，選舉事務處向選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確認其住址的數目是多少？請按個別地方行政區提供分項數字；及
2. 於2015-2016年度，選民被剔出選民登記冊的數目是甚麼？請按個別區議會選區及遭剔出選民登記冊的原因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7)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160萬。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向約82 700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有關信件按地區分類統計)，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約41 700名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選舉事務處沒有就被剔除的選民數目按區議會選區的統計數字，而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數分類如下：

被剔除原因	選民人數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41 661
離世	34 038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審裁官接納反對個案等)	778
總數	76 4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2016-2017年度，鑑於立法會選舉即將舉行，選舉事務處會否加強確認選民住址的工作，並加快把住址資料有問題的選民剔出選民登記冊？若會，有關的額外人手和資源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2. 處方會否於2016-17年就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進行核對，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其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8)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文所述的查核工作。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160萬。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的投票安排，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於2016-2017年度，選舉事務處會否撥出資源，檢討方便各類殘疾人士投票的無障礙設施，並考慮加強票站內外的無障礙設施？若會，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在進行有關工作時引入殘疾人士團體的參與？若政府不會進行任何檢討，原因是甚麼？
2. 選舉事務處會否考慮在2016-2017年度更新其網頁，加入方便視障人士瀏覽的無障礙設計？若會，有關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3. 政府當局在2016-2017年度，會否撥出資源舉行專門的培訓項目，讓所有將會在投票站工作的工作人員學習支援各類殘疾人士的知識和技巧？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9)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過往的選舉已落實多項措施，以方便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投票，其中包括：

**協助視障選民投票的安排：**

- (a) 視障選民可以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或專門為視障選民開設的電話專線，了解其所獲編配的投票站名稱和地址及查詢其選民登記紀錄、選舉資訊、投票程序等。電話專線職員亦會應視障選民要求讀出有關的「候選人簡介」上所載的內容；

- (b) 所有選舉網站(即www.eac.gov.hk、www.reo.gov.hk、www.elections.gov.hk、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www.voterinfo.gov.hk)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料及文件均可經屏幕閱讀軟件供視障人士閱讀；
- (c) 選舉事務處一直鼓勵候選人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網站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選民使用屏幕閱讀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 (d) 選舉網站www.elections.gov.hk上的電視宣傳短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
- (e) 選舉事務處會為視障選民提供模版，以利便他們自行填劃選票；
- (f) 投票站人員亦會向視障選民提供一份點字候選人名單，方便他們可透過自行摸讀點字，知悉有關資料；
- (g) 如視障選民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代為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全部過程必須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以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h) 為方便視障選民投票，他們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內；及
- (i) 根據特別安排，如果視障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將選舉資訊(包括候選人簡介的超連結)經電郵發送給他們。當視障選民收到電郵後，他們可使用電腦及輔助器材去閱讀電子版本的選舉資訊。

#### **協助行動不便選民投票的安排：**

- (a) 在有需要和安全情況許可下，於投票站加設臨時斜道，以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票站；
- (b) 所有方便選民使用輪椅進出的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的特別投票間及較矮的投票桌，方便使用輪椅人士投票；
- (c) 透過投票通知卡及各種宣傳渠道，如電台宣傳聲帶、選舉網站及新聞公報，及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殘疾人士團體提供資訊，通知及提醒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因殘疾而不能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一個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
- (d) 如情況許可，會因應行動不便選民的要求，透過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他們來往投票站；及
- (e) 在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超過九成的票站屬於「無障礙投票站」，即適合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人士使用的投票站。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亦會一如既往致力尋找無障礙的場地作為投票站，目標是最少有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

## 協助聽障選民投票的安排：

- (a) 所有投票站均設有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以協助聽障選民投票；及
- (b) 於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配有手語翻譯及字幕，讓聽障選民知悉有關的內容。

選舉事務處在籌備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的選舉時，已審視有關措施，並樂意繼續與代表不同殘疾人士的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以便利有不同需要的合資格選民行使其投票的權利。上述措施的支出已包括在整體的選舉開支中。

2. 選舉事務處已於2013年根據萬維網聯盟《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AA級別的標準，更新本處的網頁以加入方便視障人士瀏覽的無障礙設計。選舉事務處往後會繼續確保網頁的設計符合上述標準，有關工作是部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需開支已包括在部門的日常運作開支預算中。

3. 選舉事務處過往在舉行選舉前，會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投票站的工作，培訓內容包括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應留意需要特別協助的選民，並適時為他們提供協助，及如何支援不同需要的合資格選民投票的知識和技巧，例如：

- (a) 引領使用輪椅的選民至特別投票間投票；
- (b) 引領視障選民前行的技巧，並主動詢問他們是否需要使用模版和點字候選人名單；及
- (c) 為聽障選民提供有關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等。

選舉事務處在2016-17年度舉行的選舉前，會繼續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並會適切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投票的培訓內容，並邀請有關殘疾人士團體的代表分享心得，有關的支出已包括在整體的選舉開支中，未有備存個別細項的支出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選民登記運動方面：

1. 在2015-16年，選舉事務處在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2. 在2016-17年，選舉事務處會否運用新的方法或渠道以作選民登記活動的宣傳；若會，計劃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

答覆：

選舉事務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呼籲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不同媒體及平台，例如電視、電台、報章、網站、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不同類型的社區宣傳活動和宣傳品等。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預算約為1,700萬元。

2. 至於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項目和開支預算如下：

項目	2015年選民登記運動 的宣傳開支預算 (萬元)
電視及電台宣傳	225
報章、刊物、互聯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220
公共運輸系統	130
聘請選民登記助理及進行各種社區宣傳活動	695
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呼籲信、紀念品 及雜項	429
總數	1,6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香港所進行的立法會補選、區議會補選及村代表補選，每項補選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1)

答覆：

在2015-16年度，選舉事務處曾為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舉行補選，實際開支約為80萬元。選舉事務處以現有的人手編制籌備和進行區議會補選。

2. 至於2016年2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選舉事務處額外聘請了約13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連同編制內的人員及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執行相關的籌備和進行工作，預計整體開支約為7,300萬元。

3. 根據現有機制，籌辦鄉郊補選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安排，並提供所需資源及人手。而選舉事務處則會以現有的人手編制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1)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種票」問題嚴重，處方有否預留撥款，用於核實選民的身份？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文所述的查核工作。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160萬。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的查核工作，處方將預留多少撥款？將如何實踐有關目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文所述的查核工作。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160萬。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2016年2月28日的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有票站職員違失票箱鑰匙的事件，處方會否預留撥款作出檢討，以防發生同類事件？如有，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以及在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與該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選舉事務處會提供所需的支援，協助選管會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人力及資源已包括在部門的日常運作開支預算中。

2. 選管會會就2016年2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安排，包括選舉中一個點票站發生投票箱遺失鎖匙一事作詳細檢討，並根據法例，在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處方將預留多少撥款？涉及的人手有多少？將如何實踐有關目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鑑於近年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資料的準確性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2.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上文所述的查核工作。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加強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及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

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約160萬。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5)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2016年2月28日的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有合資格選民反映無收到處方的選舉安排通知書。就此，處方會否預留撥款以檢討投寄選舉安排通知書的工作安排？如有，內容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如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根據選舉法例，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把載有投票資訊的投票通知卡發送給已登記選民。就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而言，投票通知卡是根據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選民的登記住址和其他登記資料編製和寄出。

2. 提高選民登記冊內所載住址的準確性有助確保投票通知卡準確發送到合資格選民。為了確保選民登記冊內所載住址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此外，選舉事務處繼續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另外，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了諮詢報告。因應諮詢結果，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進一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

3. 選舉事務處亦會加強宣傳，鼓勵選民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查閱自己的選民登記資料，特別是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會於選舉前作出呼籲，鼓勵選民登入系統查閱自己獲編配的投票站名稱和地址、地圖位置，以及投票日期和時間等投票資訊。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於選舉前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及提醒選民選舉事務處已發出投票通知卡。如選民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可致電選舉熱線2891 1001查詢及要求協助，或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獲編配的投票站及相關資料。

4. 選舉事務處會因應經驗不時檢討選民登記的查核工作，以及向選民寄發投票通知卡的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資源已包括在恆常選民登記工作及籌備和進行相關選舉的預算開支內。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6)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的工作方面，處方預留多少撥款進行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有多少？將如何實踐有關目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選舉事務處透過不同渠道呼籲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這些宣傳措施包括傳統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及報章)以及年青人較多接觸的新媒體(例如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會推行下列宣傳措施及工作，鼓勵合資格而並未登記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

- (a)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枱，鼓勵及協助申請或領取成人身分證的年輕人登記成為選民；
- (b)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 (c) 在大學及大專院校設立選民登記櫃枱，呼籲及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 (d) 透過學校探訪計劃，呼籲將年滿18歲的中學生登記為選民；以及
- (e) 於年輕人參與或出席的大型活動，例如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招聘考試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枱，呼籲及協助應考者登記成為選民。

2. 政府會繼續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向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宣傳，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同時強化公眾對選民登記的意識和認知。

3. 選舉事務處將會在2016-17年度安排足夠人手和資源，除應付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外，亦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提醒受查核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上述工作會由一支由95名公務員(包括9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500名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1.13億元。有關工作會在2016及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持續推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選舉事務處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設6個職位，請列出有關職位的職級、預算酬金及津貼，以及其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6-17年度增設6個有時限職位，包括5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二級行政主任。職位的主要工作為籌備及進行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這些有時限職位將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該6個職位於2016-17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3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過去5年，殘疾人士登記為選民的數字，請按殘疾類別列出。
2. 請交代過去5年，無障礙票站的數字，及佔整體票站數字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並無要求選民登記申請人士申明其身體狀況資料，故選舉事務處的選民資料庫沒有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2. 就過去5年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進行的所有換屆或一般選舉，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進出的一般投票站數目及其佔一般投票站總數百分比如下：

選舉	一般投票站總數	適合行動不便及輪椅使用者 進出的投票站 (佔一般投票站總數百分比)
2011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52	425 (94%)
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選舉	110	110 (100%)
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549	512 (93%)
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95	466 (94%)

- 完 -